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传世名著百部一

商君 鬼谷子



名著评点

由于《鬼谷子》一书论述的是人类生活中的一个极为特殊的侧面——游说之道，加上其介绍的方法又颇多阴谋之成份，所以，与《鬼谷子》其书及鬼谷子其人颇多争议一样，关于《鬼谷子》一书的性质的评价也是众说纷纭。

在中国历史上，历代文人对《鬼谷子》一书一直是褒贬不一的。如南北朝时的陶弘景，他既是一名著名的道士，又是一位被称为“山中宰相”的世外高人，他对《鬼谷子》一书就十分厚爱，他所注的《鬼谷子》，不仅从文字上释义，而且加以点评，多有发挥。但是，唐代的政治家、文学家柳宗元，则对《鬼谷子》一书大加抨击，认为它是“以妄言乱世，使人易于堕落”。他在《鬼谷子辩》中写道：“《鬼谷子》后出。而险整峭薄，恐其妄言乱世，难信。学者宜其不道。……其言益奇，而道益狭，使人猖狂失道，而易于陷坠。”宋代的高攸孙则高度评价《鬼谷子》，他在《子略》中写道：“战国之事危矣，士有挟隼异豪伟之气，求聘乎用。其应对酬酢、变诈激昂，以自放于文章，见于顿挫、险怪、离合、揣摩者，其辞又极矣……其亦一代之雄乎。”明代的宋濂则又激烈否定《鬼谷子》，他认为，鬼谷子所称的游说之术“皆小夫蛇鼠之智，家用之，则家亡；国用之，则国债；天下用之，则失天下。学士大夫宜唾去不道。”

由此可见，明以前的一些学者对《鬼谷子》的态度是极为鲜明的，不是大加褒扬，就是痛加挞伐，这其实与中国传统文化中尊崇儒学的特点有关，因为《鬼谷子》中提倡的诱导之术、隐藏之法虽极有实用价值，但毕竟为儒家的伦理纲常所不耻，因此，重视礼教之人对之加以贬斥，放达独行之人加以褒扬，也就是情理中之事。

两千多年来，人们对《鬼谷子》一书的关注主要有三个时期，第一次是魏晋南北朝时期，出现了皇甫谧、陶弘景注本以及刘勰、刘书的评论等。第二次是清代乾隆、嘉庆年间，乾嘉学派的钱曾、秦恩复、阮元、俞樾等人，对《鬼谷子》一书做了大量的考订工作。第三次则是当代，特别是在90年代。当代学者对《鬼谷子》一书的评价与古人相比，有很大的不同。首先是能以较公允的态度对待《鬼谷子》中的观点，认为《鬼谷子》一书揭示了许多有价值的思想，所谓对社会会造成什么危害的说法，是不能成立的。二是能从现代学术的眼光去观照《鬼谷子》，如有的学者认为，《鬼谷子》一书是建立在对人的心理的深刻洞察的基础上的，因此，鬼谷先生不仅是一位纵横学家，同时也是一位有贡献的心理学家。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鬼谷子》一书在海外特别是德国、日本、美国、东南亚等地有很大的影响。如德国著名历史哲学家斯宾格勒称：鬼谷子因有察人之明和对历史可能性的洞察以及对当时外交技巧的掌握而成为最有影响的人物。他认为鬼谷子是一位知识渊博的怀疑论者。日本是受鬼谷子思想影响最大的国家之一，迄今仍有一些学者信奉鬼谷子学说，自称鬼谷信徒。日本学者武内义雄著有《读鬼谷子》一书，专门讲述鬼谷思想。《鬼谷子》很早也传到了美国，1955年，台湾的陈英略写了《鬼谷子的心理作战方法与理论》一书，马上被美国人译为英语，美国的蔡斯将军甚至还亲自为此书作序。另外，在东南亚，也有不少专家学者从事研究《鬼谷子》，甚至还有专门的鬼谷子学术研究所。

总之，《鬼谷子》是一本奇书，它的价值如何，则全在不同人的不同运用。

商君书鬼谷子

名著通览

《商君书》，又叫《商君》、《商子》，是战国时代一部有名的法家理论著作。其作者，是我国历史上著名的改革家商鞅及其后学。

商鞅（约前390—前338），本名公孙鞅，因为是卫国人，也称为卫鞅。后来被秦孝公封于商，号为商君，历史上又称他为商鞅。商鞅“少好刑名之学”，后至魏国，认真研究过早期法家李悝、吴起的变法经验。商鞅虽有治国奇才，且见知于魏相公叔痤，但因年少位卑，未得当时的魏国君主惠王的重视。这时，秦国的新国君秦孝公为了使秦国尽快强大起来，发布了征求“有能出奇计强秦者”的求贤令。这对怀才不遇的商鞅来说，是一个绝好的机会。于是，他西至秦国，因陈说以变法图强为主要内容的“强国之术”，取得了孝公的信任。在商鞅的劝说下，孝公于公元前359年计划进行变法，遭到旧贵族代表甘龙、杜挚的反对。商鞅凭借其系统的革新理论和雄辩的口才，驳斥了旧贵族的复古主张，为实行变法作了舆论准备。三年之后，即公元前356年，秦孝公终于下定决心，任命商鞅为左庶长，让他在秦国正式推行变法。史称商鞅第一次变法。这次变法，主要做了如下的改革：一、颁布法律，制定连座法，实行轻罪重刑的刑罚政策；二、奖励军功，禁止私斗，颁布按军功赏赐的二十等爵制度；三、重农抑商，奖励耕织，特别奖励垦荒；四、鼓励小家庭独立，规定一户如有两个成年男子不分家的，加倍课赋。

商鞅的这些变法措施，在秦国取得了初步的成功，特别是在对外战争中不断获胜。公元前352年，商鞅因功升为大良造，相当于中原各国的相国兼将军。公元前350年，为了进一步谋求富国强兵，商鞅又进行了第二次变法。这次变法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废除井田制，令民开阡陌；二、普遍推行县制；三、统一度量衡制；四、革除残留的戎狄风俗，禁止父子兄弟同室居住。商鞅的这些变法措施，进一步加强了中央集权，使秦国很快成为了富强的封建国家。

商鞅不仅是个精明的政治家，而且也是一个善战的军事家。公元前340年，商鞅设计生擒魏将公孙昂，大破魏军，迫使魏国交还一部分过去夺去的西河地。商鞅由于这一军功，受封于商（今陕西省商县东南商洛镇）十五个邑，号为商君。

商鞅变法，虽然已使秦国富强，但因剥夺了贵族的特权，损坏了贵族的各种利益，引起了他们的强烈不满。尤其是太子触犯了法令时，商鞅对太子的师傅公子虔等用刑，于是遭到公子虔等的怨恨。公元前338年，秦孝公去世，太子即位，是为秦惠王。秦惠王对商鞅颇多猜忌，公子虔等乘机诬告商鞅谋反，商鞅被迫出走，欲投奔魏国，魏不许入境。商鞅遂回封邑，举兵抵抗，结果战败，被车裂而死。

商鞅虽遭车裂，他制定的新法在秦国却沿用未改，他的政治理想和计划不但没有“人亡政废”，反而根深蒂固地成为了秦国的政治传统。据一些现代学者的研究，商鞅的学说在秦国不断有人传习，并形成了一个学派，对秦国的国策具有影响。流传至今的《商君书》，就是商鞅及其学派的著述汇编。

《商君书》，今本共二十六篇，有题无文者二篇，实存二十四篇。这二十四篇，长短不一，所论述的问题有时互有重复，看来不是商鞅预先有计划撰述的一部论著，而是由一批长短不一、来源不同的文章及资料汇聚而成的集子。据今人陈天启、高亨、郑良树等研究，各篇的写成年代不一，有的是

商鞅的亲著，有的则是其后学的著作。大致说来，《更法》、《垦令》、《境内》、《战法》、《立本》、《兵守》等六篇，其形成年代较早，所载多为商鞅的思想，其中《垦令》、《境内》、《战法》、《立本》四篇极可能是商鞅的亲著。《算地》、《农战》、《修权》、《去强》、《徠民》、《弱民》、《说民》、《外内》等八篇的形成年代也较早，大概是由曾亲闻商鞅师教的弟子完成的，其说多与商鞅相合，但《去强》、《说民》主张重刑轻赏，与商鞅的学说已有差别。《靳令》、《壹言》、《开塞》、《错法》、《赏刑》、《画策》、《慎法》等七篇的形成要晚些，其作者大概距离商鞅已较远，所论多与商鞅不同，继续强调重刑轻赏，甚至主张重刑不赏。《君臣》、《禁使》、《定分》等三篇的年代最晚，大概是秦统一六国后的作品。由此看来，今本《商君书》的内容是很丰富的，其中既载有商鞅的思想，又载有商鞅后学的思想，是研究战国时期法家思想的资料宝库。

商鞅作为战国时代法家学派的重要代表人物，其思想既包含了法家的一些基本主张，又根据秦国的具体情况和战国时期的时代特点，提出了一些新的说法。

法家都认为治国的目标要固执，而治国的手段要灵活。

《更法》说，“圣人苟可以强国，不法其固；苟可以利民，不循于礼”。正是本着这样的指导思想，商鞅在秦国大力从事变革传统、更新政治的变法工作。法家都主张，在法律面前不分亲疏贵贱，人人平等。商鞅不仅在理论上提倡，而且在行动上落实了这一原则。著名的“太子犯法，黥其师傅”事件，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法家都主张，应向人民公布法律，使举国知所依循。商鞅也持有类似的主张，要求政府普及法律条例，使百姓能知法守法。

商鞅到秦国后，根据自己对人性的理解和当时秦国的迫切需要，提出了一些新的理论。这是商鞅对秦国的重要贡献，也是商鞅对法家思想的重要贡献。商鞅的新说主要包括：

一、重视农业。商鞅所处的战国时代，是一个以农业为根本的社会，农业的好坏决定了国势的强弱。而当时的秦国由于人口稀少，农业不太发达。商鞅针对这一实际情况，向秦孝公提出了重视农业生产的建议。在《垦令》中，他提出了发展农业的二十条措施，可谓抓住了问题的要害。商鞅的重农思想，后来成为了秦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使秦国经济在不长的时间里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为兼并六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重刑厚赏。商鞅认为人性是畏罪避利的，所以，只要用重刑及厚赏的办法，就可以使人民驯服而达到国治的结果。后来的法家代表人物韩非评述商鞅时说，“其诛重而必”，“其赏厚而信”。

三、重视战争。战国时代，列国相争，各国国君都想兼并邻国，扩大地盘，以图统一天下。于是，战争成为了国家政治中的头等大事。商鞅对军事素有研究，并有专门的著作传世，《汉书·艺文志》兵家类著录的《公孙鞅二十七篇》，就是他所著的兵书。集法家、兵家双重身份于一身的商鞅，在治国时不但重视法制，也很注重军备。在《商君书》中，商鞅始终强调，政治上进行改革，就是为了能在军事上取得成功；富国强兵，最后要落实到扩张国土上。因此，他极力鼓励军事和军功，制定并推行了按军功授予爵禄的制度。

四、统一民心和制度。为了团结全民，集中国力从事耕战，商鞅认为必须以法家的思想统一全民的言行，必须统一国家的各种制度。

商鞅死后，其后学为完成商鞅的未竟之业，在秦国继续宣传法家学说，并根据新的时代需要，对商鞅的思想和理论进行了开拓和修正。他们主张提高国君和法律的地位，认为国君要掌握法、信、权，成为国家行政的核心；法律必须经常修改，以适合形势的变化。他们改变了商鞅耕战并重的主张，把战争放到了首位，认为国家强盛必然要发动战争，国家衰弱则更必须发动战争以转移矛盾。他们特别注重调查和规划国家的资源，为的是有效的控制和管理这些资源。从有关史料和史实看，商鞅后学的一些主张，似曾在秦国付诸实施，对秦国的发展起到了不小的作用。

今本《商君书》在长期的流传过程中，与别的古书一样，出现了不少错简和讹误。从明代起，开始有学者做文字校刊，清代做校刊的人更多，近人则多用力于文义的注释。他们所取得的成果，都是我们今天研读《商君书》的重要参考资料。其中，今人朱师辙的《商君书解诂》、高亨的《商君书注译》、蒋礼鸿的《商君书锥指》三种，集前人研究之大成，并有许多新的创见，对阅读《商君书》有重要的参考价值。郑良树的《商鞅及其学派》，对商君书各篇的时代和思想做了详细的研究，也是阅读《商君书》的重要参考书籍。

全文更法第一

孝公平画，公孙鞅、甘龙、杜摯三大夫御于君。虑世事之变，讨正法之本，求使民之道。

君曰：“代立不忘社稷，君之道也；错法务明主长，臣之行也。今吾欲变法以治，更礼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议我也。”

公孙鞅曰：“臣闻之：‘疑行无成，疑事无功。’君亟定变法之虑，殆无顾天下之议之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见负于世；有独知之虑者，必见骜于民。语曰：‘愚者暗于成事，知者见于未萌。民不可与虑始，而可与乐成。’郭偃之法曰：‘论至德者不和于俗，成大功者不谋于众。’法者所以爱民也，礼者所以便事也。是以圣人苟可以强国，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

孝公曰：“善！”

甘龙曰：“不然。臣闻之：‘圣人不更易民而教，知者不变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劳而功成；据法而治者，吏习而民安。今若变法，不循秦国之故，更礼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议君，愿孰察之。”

公孙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于故习，学者溺于所闻。此两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与论于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礼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贤者更礼，而不肖者拘焉。拘礼之人不足与言事，制法之人不足与论变。君无疑矣。”

杜摯曰：“臣闻之：‘利不百，不变法；功不十，不易器。’臣闻：‘法古无过，循礼无邪。’君其图之！”

公孙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复，何礼之循？伏羲、神农，教而不诛；黄帝、尧、舜，诛而不怒；及至文、武，各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礼、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兵甲器备，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汤、武之王也，不脩古而兴；殷、夏之灭也，不易礼而亡。然则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礼者未足多是也。君无疑矣。”

孝公曰：“善！吾闻穷巷多怪，曲学多辩。愚者之笑，智者哀焉；狂夫之乐，贤者丧焉。拘世以议，寡人不之疑矣。”于是遂出垦草令。

垦令第二

无宿治，则邪官不及为私利于民。而百官之情不相稽，则农有余日；邪官不及为私利于民，则农不败。农不败而有余日，则草必垦矣。

訾粟而税，则上壹而民平。上壹，则信；信，则臣不敢为邪。民平，则慎；慎，则难变。上信而官不敢为邪，民慎而难变，则下不非上，中不苦官。下不非上，中不苦官，则壮民疾农不变。壮民疾农不变，则少民学之不休。少民学之不休，则草必垦矣。

无以外权爵任与官，则民不贵学问，又不贱农。民不贵学，则愚；愚，则无外交；无外交则国安不殆。民不贱农，则勉农而不偷。国家不殆，勉农而不偷，则草必垦矣。

禄厚而税多，食口众者，败农者也。则以其食口之数贱而重使之，则辟淫游惰之民无所于食。民无所于食，则必农；农，则草必垦矣。

使商无得余，农无得祟。农无得祟，则窳惰之农勉疾。商不得余，则多岁不加乐。多岁不加乐，则饥岁无裕利。无裕利，则商怯；商怯，则欲农。窳惰之农勉疾，商欲农，则草必垦矣。

声服无通于百县，则民行作不顾，休居不听。休居不听，则气不淫。行作不顾，则意必壹。意壹而气不淫，则草必垦矣。

无得取庸，则大夫家长不建缮，爱子不惰食，惰民不窳，而庸民无所于食，是必农。大夫家长不建缮，则农事不伤。爱子、惰民不窳，则故田不荒。农事不伤，农民益农，则草必垦矣。

废逆旅，则奸伪、躁心、私交、疑农之民不行，逆旅之民无所于食，则必农。农，则草必垦矣。

壹山泽，则恶农、慢惰、倍欲之民无所于食。无所于食，则必农。农，则草必垦矣。

贵酒肉之价，重其租，令十倍其朴，然则商贾少，农不能喜酣爽，大臣不为荒饱。商贾少，则上不费粟。民不能喜酣爽，则农不慢。大臣不荒，则国事不稽，主无过举。上不费粟，民不慢农，则草必垦矣。

重刑而连其罪，则褊急之民不斗，很刚之民不讼，怠惰之民不游，费资之民不作，巧谏、恶心之民无变也。五民者不生于境内，则草必垦矣。

使民无得擅徙，则诛愚。乱农农民无所于食而必农。愚心、躁欲之民壹意，则农民必静。农静、诛愚，则草必垦矣。

均出余子之使令，以世使之，又高其解舍，令有甬官食，概。不可以辟役，而大官未可必得也，则余子不游事人，则必农。农，则草必垦矣。

国之大臣诸大夫，博闻、辨慧、游居之事，皆无得为，无得居游于百县，则农民无所闻变见方。农民无所闻变见方，则知农无从离其故事，而愚农不知，不好学问。愚农不知，不好学问，则务疾农。知农不离其故事，则草必垦矣。

令军市无有女子。而命其商，令人自给甲兵，使视军兴；又使军市无得私输粮者。则奸谋无所于伏，盗输粮者不私稽，轻惰之民不游军市。盗粮者无所售，送粮者不私，轻惰之民不游军市，则农民不淫，国粟不劳，则草必垦矣。

百县之治一形，则从迂者不敢更其制，过而废者不能匿其举。过举不匿，则官无邪人。迂者不饰，代者不更，则官属少而民不劳。官无邪，则民不敖；

民不敖，则业不败。官属少，征不烦。民不劳，则农多日。农多日，征不烦，业不败，则草必垦矣。

重关市之赋，则农恶商，商有疑惰之心。农恶商，商疑惰，则草必垦矣。

以商之口数使商，令之厮、舆、徒、重者必当名，则农逸而商劳。农逸，则良田不荒；商劳，则去来赍送之礼无通于百县。则农民不饥，行不饰。农民不饥，行不饰，则公作必疾，而私作不荒，则农事必胜。农事必胜，则草必垦矣。

令送粮无取俸，无得反庸，车牛舆重设必当名。然则往速来疾，则业不败农。业不败农，则草必垦矣。

无得为罪人请于吏而饷食之，则奸民无主。奸民无主，则为奸不勉。为奸不勉，则奸民无朴。奸民无朴，则农民不败。农民不败，则草必垦矣。

农战第三

凡人主之所以劝民者，官爵也；国之所以兴者，农战也。今民求官爵，皆不以农战，而以巧言虚道，此谓劳民。劳民者，其国必无力；无力者，其国必削。

善为国者，其教民也，皆作壹而得官爵，是故不官无爵。国去言，则民朴；民朴，则不淫。民见上利之从壹空出也，则作壹；作壹，则民不偷营；民不偷营，则多力；多力，则国强。今境内之民皆曰：“农战可避，而官爵可得也。”是故豪杰皆可变业，务学《诗》、《书》，随从外权，上可以得显，下可以求官爵；要靡事商贾，为技艺，皆以避农战。具备，国之危也。民以此为教者，其国必削。

善为国者，仓廩虽满，不偷于农；国大、民众，不淫于言。则民朴壹。民朴壹，则官爵不可巧而取也。不可巧取，则奸不生。奸不生，则主不惑。今境内之民及处官爵者，见朝廷之可以巧言辩说取官爵也，故官爵不可得而常也。是故进则曲主，退则虑私，所以实其私，然则下卖权矣。夫曲主虑私，非国利也，而为之者，以其爵禄也；下卖权，非忠臣也，而为之者，以末货也。然则下官之冀迁者皆曰：“多货，则上官可得而欲也。”曰：“我不以货事上而求迁者，则如以狸饵鼠尔，必不冀矣；若以情事上而求迁者，则如引诸绝绳而求乘枉木也，愈不冀矣。二者不可以得迁，则我焉得无下动众取货以事上而以求迁乎？”百姓曰：“我疾农，先实公仓，收余以食亲；为上忘生而战，以尊主安国也。仓虚，主卑，家贫。然则不如索官。”亲戚交游合，则更虑矣。豪杰务学《诗》、《书》，随从外权；要靡事商贾，为技艺，皆以避农战。民以此为教，则粟焉得无少，而兵焉得无弱也？

善为国者，官法明，故不任知虑。上作壹，故民不偷营，则国力抟。国力抟者强，国好言谈者削。故曰：农战之民千人，而有《诗》、《书》辩慧者一人焉，千人者皆怠于农战矣。农战之民百人，而有技艺者一人焉，百人者皆怠于农战矣。国待农战而安，主待农战而尊。夫民之不农战也，上好言而官失常也。常官则国治，壹务则国富。国富而治，王之道也。故曰：王道作外，身作壹而已矣。

今上论材能智慧而任之，则智慧之人希主好恶使官制物以适主心。是以官无常，国乱而不壹，辩说之人而无法也。如此，则民务焉得无多？而地焉得无荒？《诗》、《书》、礼、乐、善、修、仁、廉、辩、慧，国有十者，上无使守战。国以十者治，敌至必削，不至必贫。国去此十者，敌不敢至，虽至必却；兴兵而伐，必取；按兵不伐，必富。国好力者以难攻，以难攻者必兴；好辩者以易攻，以易攻者必危。故圣人明君者，非能尽其万物也，知万物之要也。故其治国也，察要而已矣。

今为国者多无要。朝廷之言治也，纷纷焉务相易也。是以其君愒于说，其官乱于言，其民情而不农。故其境内之民，皆化而好辩、乐学，事商贾，为技艺，避农战。如此，则不远矣。国有事，则学民恶法，商民善化，技艺之民不用，故其国易破也。夫农者寡而游食者众，故其国贫危。今夫螟、螽、蝗、蚘、蠊春生秋死，一出而民数年不食。今一人耕而百人食之，此其为螟、螽、蝗、蚘、蠊亦大矣。虽有《诗》、《书》，乡一束，家一员，犹无益于治也，非所以反之于农战。故先王反之于农战。故曰：百人农、一人居者王，十人农、一人居者强，半农半居者危。故治国者欲民者之农也。国不农，则与诸侯争

权不能自持也，则众力不足也。故诸侯挠其弱，乘其衰，土地侵削而不振，则无及已。

圣人知治国之要，故令民归心于农。归心于农，则民朴而可正也，纷纷则易使也，信可以守战也。壹则少诈而重居，壹则可以赏罚进也，壹则可以外用也。夫民之亲上死制也，以其旦暮从事于农。夫民之不可用也，见言谈游士事君之可以尊身也、商贾之可以富家也、技艺之足以糊口也。民见此三者之便且利也，则必避农。避农，则民轻其居。轻其居，则必不为上守战也。凡治国者，患民之散而不可抔也，是以圣人作壹，抔之也。国作壹一岁者，十岁强；作壹十岁者，百岁强；作壹百岁者，千岁强；千岁强者王。君脩赏罚以辅壹教，是以其教有所常，而政有成也。

王者得治民之至要，故不待赏赐而民亲上，不待爵禄而民从事，不待刑罚而民致死。国危主忧，说者成伍，无益于安危也。夫国危主忧也者，强敌大国也。人君不能服强敌、破大国也，则修守备，便地形，抔民力，以待外事，然后患可以去，而王可致也。是以明君修政作壹，去无用，止浮学事淫之民，壹之农，然后国家可富，而民力可抔也。

今世主皆忧其国之危而兵之弱也，而强听说者。说者成伍，烦言饰辞，而无实用。主好其辩，不求其实。说者得意，道路曲辩，辈辈成群。民见其可以取王公大人也，而皆学之。夫人聚党与，说议于国，纷纷焉，小民乐之，大人说之。故其民农者寡而游食者众。众，则农者殆；农者殆，则土地荒。学者成俗，则民舍农从事于谈说，高言伪议。舍农游食而以言相高也，故民离上而不臣者成群。此贫国弱兵之教也。夫国庸民之言，则民不畜于农。故惟明君知好言之不可以强兵辟土也，惟圣人之治国作壹、抔之于农而已矣。

去强第四

以强去强者，弱；以弱去强者，强。国为善，奸必多。国富而贫治，曰重富，重富者强；国贫而富治，曰重贫，重贫者弱。兵行敌所不敢行，强；事兴敌所羞为，利。主贵多变，国贵少变。国多物，削；主少物，强。千乘之国守千物者削。战事兵用曰强，战乱兵息而国削。

农、商、官三者，国之常官也。三官者生虱官者六：曰“岁”，曰“食”；曰“美”，曰“好”；曰“志”，曰“行”。六者有朴，必削。三官之朴三人，六官之朴一人。以治法者，强；以治政者，削。常官治者迁官。治大，国小；治小，国大。强之，重削；弱之，重强。夫以强攻强者亡，以弱攻强者王。国强而不战，毒输于内，礼乐虱官生，必削；国遂战，毒输于敌，国无礼乐虱官，必强。举荣任功曰强，虱官生必削。农少、商多，贵人贫、商贫、农贫，三官贫，必削。

国有礼、有乐、有《诗》、有《书》、有善、有修、有孝、有弟、有廉、有辩。国有十者，上无使战，必削至亡；国无十者，上有使战，必兴至王。国以善民治奸民者，必乱至削；国以奸民治善民者，必治至强。国用《诗》、《书》、礼、乐、孝、弟、善、修治者，敌至，必削国；不至，必贫国。不用八者治，敌不敢至；虽至，必却；兴兵而伐，必取；取，必能有之；按兵而不攻，必富。国好力，曰以难攻；国好言，曰以易攻。国以难攻者，起一得十；国以易攻者，出十亡百。

重罚轻赏，则上爱民，民死上；重赏轻罚，则上不爱民，民不死上。兴国行罚，民利且畏；行赏，民利且爱。国无力而行知巧者必亡。怯民使以刑，必勇；勇民使以赏，则死。怯民勇，勇民死，国无敌者强，强必王。贫者使以刑，则富；富者使以赏，则贫。治国能令贫者富、富者贫，则国多力，多力者王。王者刑九赏一，强国刑七赏三，削国刑五赏五。

国作壹一岁，十岁强；作壹十岁，百岁强，作壹百岁，千岁强。千岁强者王。威，以一取十，以声以实，故能为威者王。能生不能杀，曰自攻之国，必削；能生能杀，曰攻敌之国，必强。故攻官、攻力、攻敌，国用其二、舍其一，必强；令用三者，威，必王。

十里断者，国弱；九里断者，国强。以日治者王，以夜治者强，以宿治者削。

举民众口数，生者著，死者削。民不逃粟，野无荒草，则国富，国富者强。

以刑去刑，国治，以刑致刑，国乱，故曰：行刑重轻，刑去事成，国强；重重而轻轻，刑至事生，国削。刑生力，力生强，强生威，威生惠，惠生于力。举力以成勇战，战以成知谋。

粟生而金死，粟死而金生。本物贱，事者众，买者少，农困而奸劝，其兵弱，国必削至亡。金一两生于竟内，粟十二石死于竟外；粟十二石生于竟内，金一两死于竟外。国好生金于竟内，则金粟两死，仓府两虚，国弱；国好生粟于竟内，则金粟两生，仓府两实，国强。

强国知十三数：竟内仓、口之数，壮男、壮女之数，老、弱之数，官、士之数，以言说取食者之数，利民之数，马、牛、刍藁之数。欲强国，不知国十三数，地虽利，民虽众，国愈弱至削。

国无怨民曰强国。兴兵而伐，则武爵武任，必胜。按兵而农，粟爵粟任，

则国富。兵起而胜敌、按兵而国富者王。

说民第五

辩慧，乱之赞也；礼乐，淫佚之徵也；慈仁，过之母也；任誉，奸之鼠也。乱有赞则行，淫佚有徵则用，过有母则生，奸有鼠则不止。八者有群，民胜其政；国无八者，政胜其民。民胜其政，国弱；政胜其民，兵强。故国有八者，上无以使守战，必削至亡。国无八者，上有以使守战，必兴至王。

用善，则民亲其亲；任奸，则民亲其制。合而复者，善也；别而规者，奸也。章善，则过匿；任奸，则罪诛。过匿，则民胜法；罪诛，则法胜民。民胜法，国乱；法胜民，兵强。故曰：以良民治，必乱至削；以奸民治，必治至强。

国以难攻，起一取十，国以易攻，起十亡百。国好力，曰以难攻；国好言，曰以易攻。民易为言，难为用。国法作民之所难，兵用民之所易而以力攻者，起一得十；国法作民之所易，兵用民之所难而以言攻者，出十亡百。

罚重，爵尊；赏轻，刑威。爵尊，上爱民；刑威，民死上。故兴国行罚，则民利；用赏，则上重。法详，则刑繁；法繁，则刑省。民治则乱，乱而治之，又乱。故治之于其治，则治；治之于其乱，则乱。民之情也治，其事也乱。故行刑，重其轻者，轻者不生，则重者无从至矣，此谓治之于其治者。行刑。重其重者，轻其轻者，轻者不止，则重者无从止矣，此谓治之于其乱也。故重轻，则刑去事成，国强；重重而轻轻，则刑至而事生，国削。

民勇，则赏之以其所欲；民怯，则杀之以其所恶。故怯民使之以刑，则勇；勇民使之以赏，则死。怯民勇，勇民死，国无敌者必王。

民贫则弱国，富则淫，淫则有虱，有虱则弱。故贫者益之以刑，则富；富者损之以赏，则贫。治国之举，贵令贫者富、富者贫。贫者富，国强；富者贫，三官无虱。国久强而无虱者必王。

刑生力，力生强，强生威，威生德，德生于刑。故刑多，则赏重；赏少，则刑重。民之有欲有恶也，欲有六淫，恶有四难。从六淫，国弱；行四难，兵强。故王者刑于九而赏出一。刑于九，则六淫止；赏出一，则四难行。六淫止，则国无奸；四难行，则兵无敌。

民之所欲万，而利之所出一。民非一，则无以致欲，故作一。作一则力抟，力抟则强。强而用，重强。故能生力，能杀力，曰攻敌之国，必强。塞私道以穷其志，启一门以致其欲，使民必先行其所要，然后致其所欲，故力多。力多而不用，则志穷；志穷，则有私；有私，则有弱。故能生力，不能杀力，曰自攻之国，必削。故曰：王者，国不蓄力，家不积粟。国不蓄力，下用也；家不积粟，上藏也。

国治：断家王，断官强，断君弱。重轻，刑去。常官，则治。省刑，要保，赏不可倍也。有奸必告之，则民断于心，上令而民知所以应。器成于家，而行于官，则事断于家。故王者刑赏断于民心，器用断于家。治明则同，治暗则异。同则行，异则止，行则治，止则乱。治则家断，乱则君断。治国者贵不断，故以十里断者弱，以五里断者强。家断则有余，故曰：日治者王。官断则不足，故曰：夜治者强。君断则乱，故曰：宿治者削。故有道之国，治不听君，民不从官。

算地第六

凡世主之患，用兵者不量力，治草莱者不度地。故有地狭而民众者，民胜其地；地广而民少者，地胜其民。民胜其地，务开；地胜其民者，事徠。开，则行倍。民过地，则国功寡而兵力少；地过民，则山泽财物不为用。夫弃天物、遂民淫者，世主之务过也，而上下事之，故民众而兵弱，地大而力小。

故为国任地者：山林居什一，藪泽居什一，藪谷流水居什一，都邑蹊道居什四，此先王之正律也。故为国分田数：小亩五百，足待一役，此地不任也；方土百里，出战卒万人者，数小也。此其垦田足以食其民，都邑遂路足以处其民，山林、藪泽、谿谷足以供其利，藪泽堤防足以畜。故兵出，粮给而财有余；兵休，民作而畜长足。此所谓任地待役之律也。

今世主有地方数千里，食不足以待役实仓，而兵为邻敌，臣故为世主患之。夫地大而不垦者，与无地同；民众而不用者，与无民同。故为国之数，务在垦草；用兵之道，务在壹赏。私利塞于外，则民务属于农；属于农，则朴；朴，则畏令。私赏禁于下，则民力抐于敌；抐于敌，则胜。奚以知其然也？夫民之情，朴则生劳而易力，穷则生知而权利。易力则轻死而乐用，权利则畏罚而易苦。易苦则地力尽，乐用则兵力尽。夫治国者，能尽地力而致民死者，名与利交至。

民之性：饥而求食，劳而求佚，苦则索乐，辱则求荣，此民之情也。民之求利，失礼之法；求名，失性之常。奚以论其然也？今夫盗贼上犯君上之所禁，而下失臣民之礼，故名辱而身危，犹不止者，利也。其上世之士，衣不煖肤，食不满肠，苦其志意，劳其四肢，伤其五脏，而益裕广耳，非性之常也，而为之者，名也。故曰：名利之所凑，则民道之。

主操名利之柄而能致功名者，数也。圣人审权以操柄，审数以使民。数者，臣主之术，而国之要也。故万乘失数而不危、臣主失术而不乱者，未之有也。今世主欲辟地治民而不审数，臣欲尽其事而不立术，故国有不服之民，主有不令之臣。故圣人之为国也，入令民以属农，出令民以计战。夫农，民之所苦；而战，民之所危也。犯其所苦、行其所危者，计也。故民生则计利，死则虑名。名利之所出，不可不审也。利出于地，则民尽力；名出于战，则民致死。入使民尽力，则草不荒；出使民致死，则胜敌。胜故而草不荒，富强之功可坐而致也。

今则不然。世主之所以加务者，皆非国之急也。身有尧、舜之行，而功不及汤、武之略者，此执柄之罪也。臣请语其过。夫治国舍势而任说说，则身剽而功寡。故事《诗》、《书》谈说之士，则民游而轻其君；事处士，则民远而非其上；事勇士，则民竞而轻其禁；技艺之士用，则民剽而易徙；商贾之士佚且利，则民缘而议其上。故五民加于国用，则田荒而兵弱。谈说之士资在于口，处士资在于意，勇士资在于气，技艺之士资在于手，商贾之士资在于身。故天下一宅，而鬪身资。民资重于身，而偏托势于外。挟重资，归偏家，尧、舜之所难也。故汤、武禁之，则功立而名成。圣人非能以世之所易胜其所难也，必以其所难胜其所易。故民愚，则知可以胜之；世知，则力可以胜之。臣愚，则易力而难巧；世巧，则易知而难力。故神农教耕而王天下，师其知也；汤、武致强而征诸侯，服其力也。今世巧而民淫，方效汤、武之时，而行神农之事，以随世禁。故千乘惑乱，此其所加务者过也。

民之生：度而取长，称而取重，权而索利。明君慎观三者，则国治可立，而民能可得。国之所以求民者少，而民之所以避求者多，入使民属于农，出使民壹于战，故圣人之治也，多禁以止能，任力以穷诈。两者偏用，则境内之民壹；民壹，则农；农，则朴；朴，则安居而恶出。故圣人之为国也，民资藏于地，而偏托危于外。资藏于地则朴，托危于外则惑。民入则朴，出则惑，故其农勉而战戢也。民之农勉则资重，战戢则邻危。资重则不可负而逃，邻危则不归。于无资、归危外托，狂夫之所不为也。故圣人之为国也，观俗立法则治，察国事本则宜。不观时俗，不察国本，则其法立而民乱，事剧而功寡。此臣之所谓过也。

夫刑者，所以禁邪也；而赏者，所以助禁也。羞辱劳苦者，民之所恶也；显荣佚乐者，民之所务也。故其国刑不可恶而爵禄不足务也，此亡国之兆也。刑人复漏，则小人辟淫而不苦刑，则徼倖于民、上；徼于民、上以利。求显荣之门不一，则君子事势以成名。小人不避其禁，故刑烦。君子不设其令，则罚行。刑烦而罚行者，国多奸，则富者不能守其财，而贫者不能事其业，田荒而国贫。田荒，则民诈生；国贫，则上匱赏。故圣人之为治也，刑人无国位，戮人无官任。刑人有列，则君子下其位；衣锦食肉，则小人冀其利。君子下其位，则羞功；小人冀其利，则伐奸。故刑戮者，所以止奸也；而官爵者，所以劝功也。今国立爵而民羞之，设刑而民乐之，此盖法术之患也。故君子操权一正以立术，立官贵爵以称之，论荣举功以任之，则是上下之称平。上下之称平，则臣得尽其力，而主得专其柄。

开塞第七

天地设而民生之。当此之时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其道亲亲而爱私。亲亲则别，爱私则险。民众，而以别、险为务，则民乱。当此时也，民务胜而力征。务胜则争，力征则讼，讼而无正，则莫得其性也。故贤者立中正，设无私，而民说仁。当此时也，亲亲废，上贤立矣。凡仁者以爱利为务，而贤者以相出为道。民众而无制，久而相出为道，则有乱。故圣人承之，作为土地、货财、男女之分。分定而无制，不可，故立禁；禁立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官；官设而莫之一，不可，故立君。既立君，则上贤废而贵立矣。然则上世亲亲而爱私，中世上贤而说仁，下世贵贵而尊官。上贤者以道相出也，而立君者使贤无用也。亲亲者以私为道也，而中正者使私无行也。此三者非事相反也，民道弊而所重易也，世事变而行道异也。故曰：王道有绳。

夫王道一端，而臣道亦一端，所道则异，而所绳则一也。故曰：民愚，则知可以王；世知，则力可以王。民愚，则力有余而知不足；世知，则巧有余而力不足。民之生，不知则学，力尽则服。故神农教耕而王天下，师其知也；汤、武致强而征诸侯，服其力也。夫民愚，不怀知而问；世知，无余力而服。故以王天下者并刑，力征诸侯者退德。

圣人不法古，不脩今。法古则后于时，脩今则塞于势。周不法商，夏不法虞，三代异势，而皆可以王。故兴王有道，而持之异理。武王逆取而贵顺，争天下而上让。其取之以力，持之以义。今世强国事兼并，弱国务力守，上不及虞、夏之时，而下不脩汤、武。汤、武塞，故万乘莫不战，千乘莫不守。此道之塞久矣，而世主莫之能废也，故三代不四。非明主莫之能听也，今日愿启之以效。

古之民朴以厚，今之民巧以伪。故效于古者，先德而治；效于今者，前刑而法。此俗之所惑也。今世之所谓义者，将立民之所好，而废其所恶；此其所谓不义者，将立民之所恶，而废其所乐也。二者名贸实易，不可不察也。立民之所乐，则民伤其所恶；立民之所恶，则民安其所乐。何以知其然也？夫民忧则思，思则出度；乐则淫，淫则生佚。故以刑治则民威，民威则无奸，无奸则民安其所乐。以义教则民纵，民纵则乱，乱则民伤其所恶。吾所谓利者，义之本也；而世所谓义者，暴之道也。夫正民者，以其所恶，必终其所好；以其所好，必败其所恶。

治国刑多而赏少，故王者刑九而赏一，削国赏九而刑一。夫过有厚薄，则刑有轻重；善有大小，则赏有多少。此二者，世之常用也。刑加于罪所终，则奸不去；赏施于民所义，则过不止。刑不能去奸而赏不能止过者，必乱。故王者刑用于将过，则大邪不生；赏施于告奸，则细过不失。治民能使大邪不生、细过不失，则国治。国治必强。一国行之，境内独治。二国行之，兵则少寝。天下行之，至德复立。此吾以杀刑之反于德而义合于暴也。

古者，民藪生而群处，乱，故求有上也。然则天下之乐有上也，将以为治也。今有主而无法，其害与无主同；有法不胜其乱，与无法同。天下不安无君，而乐胜其法，则举世以为惑也。夫利天下之民者莫大于治，而治莫康于立君，立君之道莫广于胜法，胜法之务莫急于去奸，去奸之本莫深于严刑。故王者以赏禁，以刑劝；求过不求善，藉刑以去刑。

壹言第八

凡将立国，制度不可不察也，治法不可不慎也，国务不可不谨也，事本

不可不抟也。制度时，则国俗可化，而民从制；治法明，则官无邪；国务壹，则民应用；事本抟，则民喜农而乐战。夫圣人之立法、化俗，而使民朝夕从事于农也，不可不变也。夫民之从事死制也，以上之设荣名、置赏罚之明也，不用辩说私门而功立矣。故民之喜农而乐战也，见上之尊农战之士，而下辩说技艺之民，而贱游学之人也。故民壹务，其家必富，而身显于国。上开公利而塞私门，以致民力；私劳不显于国，私门不请于君。若此，而功臣劝，则上令行而荒草辟，淫民止而奸无萌。治国能抟民力而壹民务者，强；能事本而禁末者，富。

夫圣人之治国也，能抟力，能杀力。制度察则民力抟，抟而不化则不行，行而无富则生乱。故治国者，其抟力也，以富国强兵也；其杀力也，以事敌劝民也。夫开而不塞，则短长；长而不攻，则有奸。塞而不开，则民浑；浑而不用，则力多；力多而不攻，则有奸虱。故抟力以壹务也，杀力以攻敌也。治国者贵民壹，民壹则朴，朴则农，农则易勤，勤则富。富者废之以爵，不淫；淫者废之以刑，而务农。故能抟力而不能用者必乱，能杀力而不能抟者必亡。故明君知齐二者，其国强；不知齐二者，其国削。

夫民之不治者，君道卑也；法之不明者，君长乱也。故明君不道卑、不长乱也；秉权而立，垂法而治，以得奸于上，而官无不；赏罚断，而器用有度。若此，则国制明而民力竭，上爵尊而伦徒举。今世主皆欲治民，而助之以乱；非乐以为乱也，安其故而不窥于时也。是上法古而得其塞，下修令而不时移，而不明世俗之变，不察治民之情，故多赏以致刑，轻刑以去赏。夫上设刑而民不服，赏匮而奸益多。故民之于上也，先刑而后赏。故圣人之为国也，不法古，不修今，因世而为之治，度俗而为之法。故法不察民之情而立之，则不成；治宜于时而行之，则不干。故圣王之治也，慎为、察务，归心于壹而已矣。

错法第九

臣闻：古之明君错法而民无邪，举事而材自练，赏行而兵强。此三者，治之本也。夫错法而民无邪者，法明而民利之也。举事而材自练者，功分明；功分明，则民尽力；民尽力，则材自练。行赏而兵强者，爵禄之谓也。爵禄者，兵之实也。是故人君之出爵禄也，道明。道明，则国日强；道幽，则国日削。故爵禄之所道，存亡之机也。夫削国亡主非无爵禄也，其所道过也。三王五霸，其所道不过爵禄，而功相万者，其所道明也。是以明君之使其臣也，用必出于其劳，赏必加于其功。功赏明，则民竞于功。为国而能使其民尽力以竞于功，则兵必强矣。

同列而相臣妾者，贫富之谓也；同实而相并兼者，强弱之谓也；有地而君，或强或弱者，乱治之谓也。苟有道，里地足容身，士民可致也；苟容市井，财货可聚也。有土者不可以言贫，有民者不可以言弱。地诚任，不患无财；民诚用，不畏强暴。德明教行，则能以民之有为己用矣。故明主者用非其有，使非其民。

明王之所贵，惟爵其实，爵其实而荣显之。不荣，则民不急列位；不显，则民不事爵；爵易得也，则民不贵上爵；列爵禄赏不道其门，则民不以死争位矣。人君而有好恶，故民可治也。人君不可以不审好恶。好恶者，赏罚之本也。夫人情好爵禄而恶刑罚，人君设二者以御民之志，而立所欲焉。夫民力尽而爵随之，功立而赏随之，人君能使其民信于此如明日月，则兵无敌矣。

人君有爵行而兵弱者，有禄行而国贫者，有法立而乱者。此三者，国之患也。故人君者先便请谒而后功力，则爵行而兵弱矣。民不死犯难而利禄可致也，则禄行而国贫矣。法无度数，而事日烦，则法立而治乱矣。是以明君之使其民也，使必尽力以规其功，功立而富贵随之，无私德也，故教流成。如此，则臣忠、君明，治著而兵强矣。故凡明君之治也，任其力不任其德，是以不忧不劳，而功可立也。

度数已立，而法可修。故人君者不可不慎己也。夫离朱见秋豪百步之外，而不能以明目易人；乌获举千钧之重，而不能以多力易力。夫圣人之存体性，不可以易人，然而功可得者，法之谓也。

战法第十

凡战法必本于政胜，则其民不争，不争则无以私意，以上为意。故王者之政，使民怯于邑斗，而勇于寇战。民习以力攻难，故轻死。

见敌如溃，溃而不止，则免。故兵法：“大战胜，逐北无过十里。小战胜，逐北无过五里。”

兵起而程敌，政不若者勿与战；食不若者勿与久；敌众勿为客；敌尽不如，击之勿疑。故曰：兵大律在谨，论敌察众，则胜负可先知也。

王者之兵，胜而不骄，败而不怨。胜而不骄者，术明也；败而不怨者，知所失也。

若兵敌强弱，将贤则胜，将不如则败。若其政出庙算者，将贤亦胜，将不如亦胜。政久持胜术者，必强至王。若民服而听上，则国富而兵胜，行是，必久王。

其过失，无敌深入，偕险绝塞，民倦且饥渴，而复遇疾，此其道也。故将使民者乘良马者，不可不齐也。

立本第十一

凡用兵，胜有三等，若兵未起则错法，错法而俗成，而用具。此三者必行于境内，而后兵可出也。行三者有二势：一曰辅法而法行，二曰举必得而法立。故恃其众者谓之寡，恃其备饰者谓之巧，恃誉目者谓之诈。此三者，恃一，因其兵可禽也。故曰：强者必刚斗其意，斗则力尽，力尽则备，是故无敌于海内。治行则货积，货积则赏能重矣。赏壹则爵尊，爵尊则赏能利矣。故曰：兵生于治而异，俗生于法而万转，过势本于心而饰于备势。三者有论。故强可立也。是以强者必治，治者必强；富者必治，治者必富；强者必富，富者必强。故曰：治强之道三，论其本也。

兵守第十二

四战之国贵守战，负海之国贵攻战。四战之国，好举兴兵以距四邻者，国危。四邻之国一兴事，而已四兴军，故曰国危。四战之国，不能以万室之邑舍钜万之军者，其国危。故曰：四战之国务在守战。

守有城之邑，不如以死人之力与客生力战。其城拔者，死人之力也，客不尽夷城，客无从入，此谓以死人之力与客生力战。城尽夷，客若有从入，则客必罢，中人必佚矣。以佚力与罢力战，此谓以生人力与客死力战。皆曰：“围城之患，患无不尽死而邑。”此三者，非患不足，将之过也。

守城之道，盛力也。故曰客，治簿檄，三军之多，分以客之候车之数。三军：壮男为一军，壮女为一军，男女之老弱者为一军，此之谓三军也。壮男之军，使盛食、厉兵，陈而待敌。壮女之军，使盛食、负垒，陈而待令；客至而作土以为险阻及耕格阱；发梁撤屋，给从从之，不洽而燬之，使客无得以助攻备。老弱之军，使牧牛马羊彘，草木之可食者，收而食之，以获其壮男女之食。而慎使三军无相过。壮男过壮女之军，则男贵女，而奸民有从谋，而国亡；喜与，其恐有蚤闻，勇民不战。壮男壮女过老弱之军，则老使壮悲，弱使强怜；悲怜在心，则使勇民更虑，而怯民不战。故曰：慎使三军无相过。此盛力之道。

靳令第十三

靳令，则治不留；法平，则吏无奸。法已定矣，不以善言害法。任功，则民少言；任善，则民多言。行治曲断，以五里断者王，以十里断者强，宿治者削。以刑治，以赏战，求过不求善。故法立而不革，则显，民变诛，计变诛止。贵齐殊使，百都之尊爵厚禄以自伐。国无奸民，则都无奸市。物多未众，农弛奸胜，则国必削。民有余粮，使民以粟出官爵，官爵必以其力，则农不怠。四寸之管无当，必不满也。授官、予爵、出禄不以功，是无当也。

国贫而务战，毒生于敌，无六虱，必强。国富而不战，偷生于内，有六虱，必弱。国以功授官予爵，此谓以盛知谋，以盛勇战。以盛知谋，以盛勇战，其国必无敌。国以功授官予爵，则治省言寡，此谓以治去治、以言去言。国以六虱授官予爵，则治烦言生，此谓以治致治、以言致言。则君务于说言，官乱于治邪，邪臣有得志，有功者日退，此谓失。守十者乱，守壹者治。汉已定矣，而好用六虱者亡。民泽毕农，则国富。六虱不用，则兵民毕竟劝而乐为主用，其境内之民争以为荣，莫以为辱。其次，为赏劝罚沮。其下，民恶之，忧之，羞之；修容而以言，耻食以上交，以避农战；外交以备，国之危也。有饥寒死亡，不为利禄之故战，此亡国之俗也。

六虱：曰礼、乐；曰《诗》、《书》；曰修善，曰孝弟；曰诚信，曰贞廉；曰仁、义；曰非兵，曰羞战。国有十二者，上无使农战，必贫至削。十二者成群，此谓君之治不胜其臣，官之治不胜其民，此谓六虱胜其政也。十二者成朴，必削。是故兴国不用十二者，故其国多力，而天下莫能犯也。兵出，必取；取，必能有之；按兵而不攻，必富。朝廷之吏，少者不毁也，多者不损也，效功而取官爵，虽有辩言，不能以相先也，此谓以数治。以力攻者，出一取十；以言攻者，出十亡百。国好力，此谓以难攻；国好言，此谓以易攻。

重刑少赏，上爱民，民死赏。多赏轻刑，上不爱民，民不死赏。利出一空者，其国无敌；利出二空者，国半利；利出十空者，其国不守。重刑，明大制；不明者，六虱也。六虱成群，则民不用。是故兴国罚行则民亲，赏行则民利。行罚，重其轻者，轻其重者一轻者不至，重者不来。此谓以刑去刑，刑去事成；罪重刑轻，刑至事生，此谓以刑致刑，其国必削。

圣君知物之要，故其治民有至要，故执赏罚以壹辅仁者，必之续也，圣君之治人也，必得其心，故能用力。力生强，强生威，威生德，德生于力。圣君独有之，故能述仁义于天下。

修权第十四

国之所以治者三：一日法，二日信，三日权。法者，君臣之所共操也；信者，君臣之所共立也；权者，君之所独制也，人主失守则危。君臣释法任私必乱。故立法明分，而不以私害法，则治。权制独断于君则威。民信其赏，则事功成；信其刑，则奸无端。惟明主爱权重信，而不以私害法。故上多惠言而不克其赏，则下不用；数加严令而不致其刑，则民傲死。凡赏者，文也；刑者，武也。文武者，法之约也。故明主任法。明主不蔽之谓明，不欺之谓察。故赏厚而信，刑重而必；不失疏远，不违亲近，故臣不蔽主，而下不欺上。

世之为治者，多释法而任私议，此国之所以乱也。先王县权衡，立尺寸，而至今法之，其分明也。夫释权衡而断轻重，废尺寸而意长短，虽察，商贾不用，为其不必也。故法者，国之权衡也。夫倍法度而任私议，皆不知类者也。不以法论知、能、贤、不肖者，惟尧；而世不尽为尧。是故先王知自议誉私之不可任也，故立法明分，中程者赏之，毁公者诛之。赏诛之法，不失其议，故民不争。不以爵禄便近亲，则劳臣不怨；不以刑罚隐疏远，则下亲上。故授官予爵不以其劳，则忠臣不进；行赏赋禄不称其功，则战士不用，凡人臣之事君也，多以主所好事君。君好法，则臣以法事君；君好言，则臣以言事君。君好法，则端直之士在前；君好言，则毁誉之臣在侧。

公私之分明，则小人不疾贤，而不肖者不妒功。故尧、舜之位天下也，非私天下之利也，为天下位天下也；论贤举能而传焉，非疏父子亲越人也，明于治乱之道也。故三王以义亲，五霸以法正诸侯，皆非私天下之利也，为天下治天下。是故擅其名而有其功，天下乐其政，而莫之能伤也。今乱世之君、臣，区区然皆擅一国之利而管一官之重，以便其私，此国之所以危也。故公私之交，存亡之本也。

夫废法度而好私议，则奸臣鬻权以约禄，秩官之吏隐下而渔民。谚曰：“蠹众而木析，隙大而墙坏。”故大臣争于私而不顾其民，则下离上。下离上者，国之“隙”也。秩官之吏隐下以渔百姓，此民之“蠹”也。故有“隙”、“蠹”而不亡者，天下鲜矣。是故明王任法去私，而国无“隙”、“蠹”矣。

徠民第十五

地方百里者，山陵处什一，薮泽处什一，薮谷流水处什一，都邑蹊道处什一，恶田处什二，良田处什四，以此食作夫五万，其山陵、薮泽、谿谷可以给其材，都邑蹊道足以处其民，先王制土分民之律也。

今秦之地，方千里者五，而谷土不能处二，田数不满百万，其薮泽、谿谷、名山、大川之材物货宝，又不尽为用，此人不称土地。秦之所与邻者，三晋也；所欲用兵者，韩、魏也。彼土狭而民众，其宅参居而并处；其寡萌贾息民，上无通名，下无田宅，而恃奸务末作以处；人之复阴阳泽水者过半。此其土之不足以生其民也，似有过秦民之不足以实其土也，意民之情，其所欲者田宅也，而晋之无有也信，秦之有余也必。如此而民不西者，秦土威而民苦也。臣窃以王吏之明为过见。此其所以弱不夺三晋民者，爱爵而重复也，其说曰：“三晋之所以弱者，其民务乐而复爵轻也。秦之所以强者，其民务苦而复爵重也。今多爵而久复，是释秦之所以强，而为三晋之所以弱也。此王吏重爵爱复之说也，而臣窃以为不然。夫所以为苦民而强兵者，将以攻敌而成所欲也。兵法曰：“敌弱而兵强。”此言不失吾所以攻，而敌失其所守也。今三晋不胜秦，四世矣。自魏襄以来，野战不胜，守城必拔，小大之战，三晋之所亡于秦者，不可胜数也。若此而不服，秦能取其地，而不能夺其民也。

今王发明惠：诸侯之士来归义者，今使复之三世，无知军事；秦四竟之内，陵阪丘隰，不起十年征。者于律也，足以造作夫百万。曩者臣言曰：“意民之情，其所欲者田宅也，晋之无有也信，秦之有余也必。若此而民不西者，秦土威而民苦也。”今利其田宅，而复之三世，此必与其所欲而不使行其所恶也，然则山东之民无不西者矣。且直言之谓也，不然，夫实圻什虚，也天宝，而百万事本，其所益多也，岂徒不失其所以攻乎？

夫秦之所患者，兴兵而伐，则国家贫；安居而农，则敌得休息。此王所不能两成也，故三世战胜，而天下不服。今以故秦事故，而使新民作本，兵虽百宿于外，竟内不失须臾之时，此富强两成之效也。臣之所谓兵者，非谓悉兴尽起也，论竟内所能给军卒车骑，令故秦兵，新民给刍食。天下有不服之国，则王以此春围其农，夏食其食，秋取其刈，冬陈其宝，以大武摇其本，以广文安其嗣。王行此，十年之内，诸侯将无异民，而王何为爱爵而重复乎？

周军之胜，华军之胜，秦斩首而东之，东之无益亦明矣，而吏犹以为大功，为其损敌也，今以草茅之地徠三晋之民而使之事本，此其损敌也与战胜同实，而秦得之以为粟，此反行两登之计也。且周军之胜、华军之胜、长平之胜，秦所亡民者几何？民客之兵不得事本者几何？臣窃以为不可数矣。假使王之群臣，有能用之、费此之半、弱晋强秦、若三战之胜者，王必加大赏焉。今臣之所言，民无一日之繇，官无数钱之费，其弱晋强秦，有过三战之胜，而王犹以为不可，则臣愚不能知己。

齐人有东郭敞者，犹多愿，愿有万金。其徒请啗焉，不与，曰：“吾将以求封也。”其徒怒而去之宋。曰：“此爱于无也，故不如以先与之有也。”今晋有民，而秦爱其复，此爱非其有以失其有也，岂异东郭敞之爱非其有以亡其徒乎？且古有尧、舜，当时而见称；中世有汤、武，在位而民服。此三王者，万世之所称也，以为圣王也，然其道犹不能取用于后。今复之三世，而三晋之民可尽也。是非王贤立今时，而使后世为王用乎？然则非圣别说，

而听圣人难也。

刑约第十六

(原文亡)

赏刑第十七

圣人之为国也，壹赏，壹刑，壹教。壹赏则兵无敌，壹刑则令行，壹教则下听上。夫明赏不费，明刑不戮，明教不变，而民知于民务，国无异俗。明赏之犹至于无赏也，明刑之犹至于无刑也，明教之犹至于无教也。

所谓壹赏者，利禄官爵转出于兵，无有异施也。夫固知愚、贵贱、勇怯、贤不肖，皆尽其胸臆之知，竭其股肱之力，出死而为上用也；天下豪杰贤良从之如流水；是故兵无敌而今行于天下。万乘之国不敢苏其兵中原；千乘之国不敢捍城。万乘之国，若有苏其兵中原者，战将覆其军；千乘之国，若有捍城者，攻将凌其城。战必覆人之军，攻必凌人之城，尽城而有之，尽宾而致之，虽厚庆赏，何费匱之有矣？昔汤封于赞茅，文王封于岐周，方百里。汤与桀战于鸣条之野，武王与纣战于牧野之中，大破九军，卒裂土封诸侯，士卒坐陈者，里有书社。车休息不乘，纵马华山之阳，纵牛于农泽，纵之老而不收。此汤、武之赏也。故曰：赞茅、岐周之粟，以赏天下之人，不人得一升；以其钱赏天下之人，不人得一钱。故曰：百里之君，而封侯其臣，大其旧；自士卒坐陈者，里有书社；赏之所加，宽于牛马者；何也？善因天下之货以赏天下之人。故曰：明赏不费。汤、武既破桀、纣，海内无害，天下大定，筑五库，藏五兵，偃武事，行文教，倒载干戈，播笏，作为乐，以申其德，当此时也，赏禄不行，而民整齐。故曰：明赏之犹至于无赏也。

所谓壹刑者，刑无等级，自卿相、将军以至大夫、庶人，有不从王令、犯国禁、乱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于前，有败于后，不为损刑。有善于前，有过于后，不为亏法。忠臣孝子有过。必以其数断。守法守职之吏有不行王法者，罪死不赦，刑及三族。周官之人，知而讦之上者，自免于罪，无贵贱，尸袭其官长之官爵田禄。故曰：重刑，连其罪，则民不敢试。民不敢试，故无刑也。夫先王之禁，刺杀，断人之足，黥人之面，非求伤民也，以禁奸止过也。故禁奸止过，莫若重刑。刑重而必得，则民不敢试，故国无刑民。国无刑民，故曰：明刑不戮。晋文公将欲明刑以亲百姓，于是合诸卿大夫于侍千宫，颠颉后至，吏请其罪，君曰：“用事焉。”吏遂断颠颉之脊以殉。晋国之士，稽焉皆惧，曰：“颠颉之有宠也，断以殉，况于我乎！”举兵伐曹、五鹿，及反郑之埤，东徵之亩，胜荆人于城濮。三军之士，止之如斩足，行之如流水。三军之士，无敢犯禁者。故一假道重轻于颠颉之脊，而晋国治。昔者周公旦杀管叔、流霍叔，曰：“犯禁者也。”天下众皆曰：“亲昆弟有过，不违，而况疏远乎！”故天下知用刀锯于周庭，而海内治，故曰：明刑之犹至于无刑也。

所谓壹教者，博闻、辩慧，信廉、礼乐、修行、群党、任誉、清浊，不可以富贵，不可以评刑，不可独立私议以陈其上。坚者被，锐者挫。虽曰圣知、巧佞、厚朴，则不能以非功罔上利。然富贵之门，要存战而已矣。彼能战者践富贵之门。强梗焉，有常刑而不赦。是父兄、昆弟、知识、婚姻、合同者，皆曰：“务之所加，存战而已矣。”夫故当壮者务于战，老弱者务于守，死者不悔，生者务劝，此臣之所谓壹教也。民之欲富贵也，共阖棺而后止，而富贵之门必出于兵，是故民闻战而相贺也，起居饮食所歌谣者，战也。此臣之所谓明教之犹至于无教也。

此臣所谓参教也。圣人非能通，知万物之要也。故其治国，举要以致万物，故寡教而多功。圣人治国也，易知而难行也。是故圣人不必加，凡主不

必废；杀人不为暴，赏人不为仁者，国法明也。圣人以功授官予爵，故贤者不忧；圣人不宥过，不赦刑，故奸无起。圣人治国也，审壹而已矣。

画策第十八

昔者昊英之世，以代木杀兽，人民少而木兽多，黄帝之世，不麤不卵，官无供备之民，死不得用椁。事不同，皆王者，时异也。神农之世，男耕而食，妇织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神农既没，以强胜弱，以众暴寡，故黄帝作为君臣上下之义、义子兄弟之礼、夫妇妃匹之合，内行刀锯，外用甲兵。故时变也。由此观之，神农非高于黄帝也，然其名尊者，以适于时也。故以战去战，虽战可也；以杀去杀，虽杀可也；以刑去刑，虽重刑可也。

昔之能制天下者，必先制其民者也；能胜强敌者，必先胜其民者也。故胜民之本在制民，若治于金、陶于土也。本不坚，则民如飞鸟禽兽，其孰能制之？民本，法也。故善治者塞民以法，而名地作矣。

名尊地广，以至王者，何故？名卑地削，以至于亡者，何故？战罢者也。不胜而王、不败而亡者，自古及今未尝有也，民勇者，战胜；民不勇者，战败。能壹民于战者，民勇；不能壹民于战者，民不勇，圣王见王之致于兵也，故举国而责之于兵。入其国，观其治，兵用者强。奚以知民之见用者也？民之见战也，如饿狼之见肉，则民用矣。凡战者，民之所恶也。能使民乐战者王。强国之民，父遗其子，史遗其弟，妻遗其夫，皆曰：“不得，无返！”又曰：“失法离令，若死，我死。乡治之。行间无所逃，迁徙无所入。”行间之治，连以五，辨之以章，束之以令。拙无所处，罢无所生。是以三军之众，从令如流，死而不旋踵。

国之乱也，非其法乱也，非法不用也。国皆有法，而无使法必行之法。国皆有禁奸邪、刑盗贼之法，而无使奸邪、盗贼必得之法，为奸邪、盗贼者死刑，而奸邪、盗贼不止者，不必得。必得而尚有奸邪、盗贼者，刑轻也，刑轻者，不得诛也；必得者，刑者众也。故善治者，刑不善而不赏善，故不刑而民善。不刑而民善，刑重也。刑重者，民不敢犯，故无刑也；而民莫敢为非，是一国皆善也，故不赏善而民善。赏善之不可也，犹赏不盗。故善治者，使跖可信，而况伯夷乎？不能治者，使伯夷可疑，而况跖乎？势不能为奸，虽跖可信也；势得为奸，虽伯夷可疑也。

国或重治，或重乱。明主在上，所举必贤，则法可在贤。法可在贤，则法在下，不肖不敢为非，是谓重治。不明主在上，所举必不肖，国无明法，不肖者敢为非，是谓重乱。兵或重强。或重弱，民固欲战，又不得不战，是谓重强。同固不欲战，又得无战，是谓重弱。

明主不滥富贵其臣。所谓富者，非粟米珠玉也？所谓贵者，非爵位官职也？废法作私爵禄之，富贵。凡人主德行非出人也，知非出人也，勇力非过人也。然民虽有圣知，弗敢我谋；勇力，弗敢我杀；虽众，不敢胜其主；虽民至亿万之数，县重赏而民不敢争，行罚而民不敢怨者，法也。国乱者，民多私义；兵弱者，民多私勇。则削国之所以取爵禄者多涂；亡国之欲，贱爵轻禄。不作而食，不战而荣，无爵而尊，无禄而富，无官而长，此之谓奸民。所谓“治主无忠臣，慈父无孝子”，欲无善言，皆以法相司也，命相正也。不能独为非，而莫与人为非。所谓富者，入多而出寡。衣服有制，饮食有节，则出寡矣。女事尽于内，男事尽于外，则入多矣。

所谓明者，无所不见，则群臣不敢为奸，百姓不敢为非。是以人主处匡床之上，听丝竹之声，而无下治。所谓明者，使众不得不为。所谓强者，天

下胜。天下胜，是故合力。是以勇强不敢为暴，圣知不敢为诈而虚用；兼天下之众，莫敢不为其所好而辟其所恶。所谓强者，使勇力不得不为己用。其志足，天下益之；不足，天下说之。恃天下者，天下去之；自恃者，得天下。得天下者，先自得者也；能胜强敌者，先自胜者也。

圣人知必然之理、必为之时势，故为必治之政，战必勇之民，行必听之令。是以兵出而无敌，令行而天下服从。黄鹄之飞，一举千里，有必飞之备也；丽丽、巨巨，日走千里，有必走之势也；虎、豹、熊、罴，鸷而无敌，有必胜之理也。圣人见本然之政，知必然之理，故其制民也，如以高下制水，如以燥湿制火。故曰：仁者能仁于人，而不能使人仁；义者能爱于人，而不能使人爱。是以知仁义之不足以治天下也。圣人有必信之性，又有使天下不得不信之法。所谓义者，为人臣忠，为人子孝，少长有礼，男女有别；非其义也，饿不苟食，死不苟生。此乃有法之常也。圣王者不贵义而贵法，法必明，令必行，则已矣。

境内第十九

四境之内，丈夫女子皆有名于上，生者著，死者削。

其有爵者乞无爵者以为庶子，级乞一人。其无役事也，其庶子役其大夫月六日；其役事也，随而养之军。

爵自一级已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出公；爵自二级已上至不更，命曰卒。其战也，五人来簿为伍，一人羽而轻其四人，能人得一首则复。夫劳爵，其县过三日有不致士大夫劳爵，能。五人一屯长，百人一将。其战，百将、屯长不得，斩首；得三十三首以上，盈论，百将、屯长赐爵一级。

五百主，短兵五十人；二五百主，将之主，短兵百。千石之令，短兵百人；八百之令，短兵八十人；七百之令，短兵七十人；六百之令，短兵六十人。国封尉，短兵千人。将，短兵四千人。战及死吏，而轻短兵，能一首则优。能攻城围邑斩首八千已上，则盈论；野战斩首二千，则盈论；吏自操及校以上大将尽赏。行间之吏也，故爵公士也，就为上造也；故爵上造，就为簪袅；就为不更；故爵为大夫。爵吏而为县尉，则赐虎六，加五千六百。爵大夫而为国治，就为大夫；故爵大夫，就为公大夫；就为公乘；就为五大夫，则税邑三百家。故爵五大夫；皆有赐邑三百家，有赐税三百家。爵五大夫，有税邑六百家者，受客。大将、御、参皆赐爵三级。故客卿相，论盈，就正卿。就为大庶长；故大庶长，就为左更；故四更也，就为大良造。

以战故，暴首三，乃校，三日，将军以不疑致士大夫劳爵。其县四尉，訾由丞尉。

能得爵首一者，赏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九亩，一除庶子一人，乃得人兵官之吏。

其狱法，高爵訾下爵级。高爵能，无给有爵人隶仆。爵自二级以上，有刑罪则贬。爵自一级以下，有刑罪则已。

小夫死，以上至大夫，其官级一等，其墓树级一树。

其攻城围邑也，国司空訾其城之广厚之数。国尉分地，以徒、校分积尺而攻之，为期，曰：“先已者当为最启，后已者訾为最殿。再訾则废。”内通则积薪，积薪则燔柱。陷队之士，面十八人。陷队之士，知疾斗，不得，斩首；队五人，则陷队之士，人赐爵一级；死，则一人后；不能死之，千人环，规谏，黥劓于城下。国尉分地，以中卒随之。将军为木壹，与国正监与王御史参望之。其先入者，举为最启；其后入者，举为最殿。其陷队也，尽其几者；几者不足，乃以欲级益之。

弱民第二十

民弱国强，国强民弱。故有道之国，务在弱民。朴则强，淫则弱。弱则轨，淫则越志。弱则有用，越志则强。故曰：以强去强者，弱；以弱去强者，强。

民，善之则亲，利之用则和。用则有任，和则匱，有任乃富于政。上舍法，任民之所善，故奸多。

民贫则力富，力富则淫，淫则有虱。故民富而不用，则使民以食出，各必有力，则农不偷。农不偷，六虱无萌。故国富而贫治，重强。

兵易弱难强。民乐生安佚，死难难正，易之则强。事有羞，多奸；寡赏，无失。多奸疑，敌失必，利。兵至强，威；事无羞，利。用兵久处利势，必王。故兵行敌之所不敢行，强；事兴敌之所羞为，利。

法有，民安其次；主变，事能得齐。国守安，主操权，利。故主贵多变，国贵少变。

利出一孔，则国多物；出十孔，则国少物。守一者治，守十者乱。治则强，乱则弱。强则物来，弱则物去。故国致物者强，去物者弱。

民，辱则贵爵，弱则尊官，贫则重赏。以刑治民，则乐用；以赏战民，则轻死。故战事兵用曰强。民有私荣，则贱列卑官；富则轻赏。治民羞辱以刑，战则战。民畏死、事乱而战，故兵农怠而国弱。

农、商、官三者，国之常食官也。农辟地，商致物，官法民。三官生虱六：曰“岁”，曰“食”；曰“美”，曰“好”；曰“志”，曰“行”。六者有朴，必削。农有余食，则薄燕于岁；商有淫利有美好，伤器；官设而不用，志、行为卒。六虱成俗，兵必大败。

法枉，治乱；任善，言多。治众，国乱；言多，兵弱。法明，治省；任力，言息。治省，国治；言息，兵强。故治大，国小；治小，国大。

政作民之所恶，民弱；政作民之所乐，民强。民弱，国强；民强，国弱。故民之所乐民强，民强而强之，兵重弱。民之所乐民强，民强而弱之，兵重强。故以强，重弱；弱，重强。王。以强政强，弱，弱存；以弱政弱，强，强去。强存则弱，强去则王。故以强政弱，削；以弱政强，王也。

明主之使其臣也，用必加于功，赏必尽其劳。人主使其民信此如日月，则无敌矣。今离娄见秋豪之末，不能以明目易人；乌获举千钧之重，不能以多力易人；圣贤在体性也，不能以相易也。今当世之用事者，皆欲为上圣，举法之谓也。背法而治，此任重道远而无马、牛，济大川而无舡、楫也。今夫人众兵强，此帝王之大资也，苟非明法以守之也，与危亡为邻。故明主察法，境内之民无辟淫之心，游处之士迫于战阵，万民疾于耕战。有以知其然也。楚国之民，齐疾而均，速若飘风；宛钜铁蚕，利若蜂蚕；胁蛟犀兕，坚若金石；江、汉以为池，汝、颖以为限；隐以邓林，缘以方城。秦师至，郾、郢举，若振槁；唐蔑死于垂涉，庄跻发于内，楚分为五。地非不大也，民非不众也，甲兵财用非不多也；战不胜，守不固，此无法之所生也，释权衡而操轻重者。

御盜第二十一

(原文亡)

外内第二十二

民之外事，莫难于战，故轻法不可以使之。奚谓轻法？其赏少而威薄、淫道不塞之谓也。奚谓淫道？为辩知者贵、游宦者任、文学私名显之谓也。三者不塞，则民不战而事失矣。故其赏少，则听者无利也；威薄，则犯者无害也。故开淫道以诱之，而以轻法战之，是谓设鼠而饵以狸也，亦不几乎！故欲战其民者，必以重法。赏则必多，威则必严，淫道必塞，为辩知者不贵，游宦者不任，文学私名不显。赏多威严，民见战赏之多则忘死，见不战之辱则苦生。赏使之忘死，而威使之苦生，而淫道又塞，以此遇敌，是以百石之弩射飘叶也，何不陷之有哉？

民之内事，莫苦于农，故轻治不可以使之。奚谓轻治？其农贫而商富——故其食贱者钱重，食贱则农贫，钱重则商富；末事不禁，则技巧之人利，而游食者众之谓也。故农之用力最苦，而赢利少，不如商贾、技巧之人。苟能令商贾、技巧之人无繁，则欲国之无富，不可得也。故曰：欲农富其国者，境内之食必贵，而不农之征必多，市利之租必重。则民不得无田，无田不得不易其食。食贵则田者利，田者利则事者众。食贵，余食不利，而又加重征，则民不得无去其商贾、技巧而事地利矣。故民之力尽在于地利矣。

故为国者，边利尽归于兵，市利尽归于农。边利归于兵者强，市利归于农者富。故出战而强、入休而富者，王也。

君臣第二十三

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时，民乱而不治。是以圣人列贵贱，制爵位，立名号，以别君臣上下之义。地广，民众，万物多，故分五官而守之。民众而奸邪生；故立法制、为度量以禁之。是故有君臣之义、五官之分、法制之禁，不可不慎也。

处君位而令不行，则危；五官分而无常，则乱；法制设而私善行，则民不畏刑。君尊则令行，官修则有常事，法制明则民畏刑。法制不明，而求民之行令也，不可得也。民不从令，而求君之尊也，虽尧、舜之知，不能以治。

明王之治天下也，缘法而治，按功而赏。凡民之所疾战不避死者，以求爵禄也。明君之治国也，士有斩首、捕虏之功，必其爵足荣也，禄足食也；农不离廛者，足以养二亲，治军事。故军士死节，而农民不偷也。

今世君不然，释法而以知，背功而以誉。故军士不战，而农民流徙。臣闻：道民之门，在上所先。故民，可令农战，可令游宦，可令学问，在上所与。上以功劳与，则民战；上以《诗》、《书》与，则民学问，民之于利也，若水于下也，四旁无择也。民徒可以得利而为之者，上与之也。瞋目扼腕而语勇者得，垂衣裳而谈说者得，迟日旷久积劳私门者得——尊向三者，无功而皆可以得，民去农战而为之，或谈议而索之，或事便辟而请之，或以勇争之。故农战之民日寡，而游食者愈众，则国乱而地削，兵弱而主卑。此其所以然者，释法制而任名誉也。

故明主慎法制。言不中法者，不听也；行不中法者，不高也；事不中法者，不为也。言中法，则辩之；行中法，则高之；事中法，则为之。故国治而地广，兵强而主尊，此治之至也。人君者不可不察也。

禁使第二十四

人主之所以禁使者，赏罚也。赏随功，罚随罪。故论功察罪，不可不审也。夫赏高罚下，而上无必知其道也，与无道同也。

凡知道者，势、数也。故先王不恃其强，而恃其势；不恃其信，而恃其数。今夫飞蓬遇飘风而行千里，乘风之势也；探渊者知千仞之深，县绳之数也。故托其势者，虽远必至；守其数者，虽深必得。今夫幽夜，山陵之大，而离娄不见；清朝日鬘，则上别飞鸟，下察秋豪。故目之见也，托日之势也。得势之至，不参官而洁，陈数而物当。今恃多官众吏，官立丞、监。夫置丞立监者，且以禁人之为利也；而丞、监亦欲为利，则何以相禁？故恃丞、监而治者，仅存之治也。通数者不然也。别其势，难其道，故曰：其势难匿者，虽跖不为非焉。故先王贵势。

或曰：“人主执虚、后以应，则物应稽验；稽验，则奸得。”君以为不然。夫吏专制决事于千里之外，十二月而计书以定，事以一岁别计，而主以一听，见所疑焉，不可蔽，员不足。夫物至，则目不得不见；言薄，则耳不得不闻。故物至则变，言至则论。故治国之制，民不得避罪，如目不能以所见遁心。今乱国不然，恃多官众吏。吏虽众，同体一也。夫同体一者相不可。且夫利异而害不同者。先王所以为保也。故至治，夫妻、交友不能相为弃恶盖非，而不害于亲，民人不能相为隐。上与吏也，事合而利异者也。今夫驺、虞以相监，不可，事合而利异者也。若使马、焉能言，则驺、虞无所逃其恶矣，利异也。利合而恶同者，父不能以问子，君不能以问臣。吏之与吏，利合而恶同也。夫事合而利异者，先王之所以为端也。民之蔽主，而不害于盖。贤者不能益，不肖者不能损。故遗贤去知，治之数也。

慎法第二十五

凡世莫不以其所以乱者治，故小治而小乱，大治而大乱，人主莫能世治其民，世无不乱之国。奚谓以其所以乱者治？夫举贤能，世之所治也，而治之所以乱。世之所谓贤者，言正也；所以为善正也，党也。听其言也，则以为能；问其党，以为然。故贵之不待其有功，诛之不待其有罪也。此其势正使污吏有资而成其奸险，小人有资而施其巧诈。初假吏民奸诈之本，而求端恣其末，禹不能以使十人之众，庸主安能以御一国之民？

彼而党与人者，不待我而有成事者也。上举一与民，民倍主位而向私交。民倍主位而向私交，则君弱而臣强。君人者不察也，非侵于诸侯，必劫于百姓。彼言说之势，愚智同学之，士学于言说之人，则民释实事而诵虚词。民释实事而诵虚词，则力少而非多。君人者不察也，以战必损其将，以守必卖其城。

故有明主忠臣产于今世而散领其国者，不可以须臾忘于法。破胜党任，节去言谈，任法而治矣。使吏非法无以守，则虽巧不得为奸；使民非战无以效其能，则虽险不得为诈。夫以法相治，以数相举者，不能相益；訾言者，不能相损。民见相誉无益，相管附恶；见訾言无损，习相憎不相害也。夫爱人者不阿，憎人者不害，爱恶各以其正，治之至也。臣故曰：法任而国治矣。

千乘能以守者，自存也；万乘能以战者，自完也；虽桀为主，不肯诎半辞以下其敌。外不能战，内不能守，虽尧为主，不能以不臣谐所谓不若之国。自此观之，国之所以重，主之所以尊者，力也。于此二者力本，而世主莫能致力者，何也？使民之所苦者无耕，危者无战。二者，孝子难以为其亲，忠臣难以为其君。今欲驱其众民，与之孝子忠臣之所难，臣以为非劫以刑而驱以赏莫可。而今夫世俗治者，莫不释法度而任辩慧，后功力而进仁义，民故不务耕战。彼民不归其力于耕，即食屈于内；不归其节于战，则兵弱于外。入而食屈于内，出而兵弱于外，虽有地万里、带甲百万，与独立平原一贯也。

且先王能令其民蹈白刃，被矢石。其民之欲为之？非。如学之，所以避害。故吾教令：民之欲利者，非耕不得；避害者，非战不免。境内之民莫不先务耕战，而后得其所乐。故地少粟多，民少兵强。能行二者于境内，则霸王之道毕矣。

定分第二十六

公问于公孙鞅曰：“法令以当时立之者，明旦欲使天下之吏民皆明知而用之，如一而无私，奈何？”

公孙鞅曰：为法令，置官吏，朴足以知法令之谓者，以为天下正，则奏天子。天子则各主法令之，皆降，受命，发官。各主法令之民，敢忘行主法令之所谓之名，各以其所忘之法令名罪之。主法令之吏有迁徙物故，辄使学读法令所谓，为之程式，使日数而知法令之所谓；不中程，为法令以罪之。有敢剽定法令、损益一字以上，罪死不赦。诸官吏及民有问法令之所谓也于主法令之吏，皆各以其故所欲问之法令明告之。各为尺六寸之符，明书年、月、日、时、所问法令之名，以告吏民。主法令之吏不告，及之罪，而法令之所谓也，皆以吏民之所问法令之罪，各罪主法令之吏。即以左券予吏之问法令者，主法令之吏谨藏其右券木柙，以室藏之，封以法令之长印。即后有物故，以券书从事。

法令皆副，置一副天子之殿中，为法令为禁室，有铉钥，为禁而以封之，内藏法令一副禁室中，封以禁印。有擅发禁室印，及入禁室视禁法令，及禁剽一字以上，罪皆死不赦。一岁受法令以禁令。

天子置三法官，殿中置一法官，御史置一法官及吏，丞相置一法官。诸侯、郡、县皆各为置一法官及吏，皆此秦一法官。郡、县、诸侯一受宝来之法令，学问并所谓。吏民知法令者，皆问法官。故天下之吏民无不知法者。吏明知民知法令也，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不敢犯法以干法官也。遇民不修法，则问法官，法官即以法之罪告之，民即以法官之言正告之吏。吏知其如此，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又不敢犯法。如此，天下之吏民虽有贤良辩慧，不能开一言以枉法；虽有千金，不能以用一铢。故知诈贤能者皆作而为善，皆务自治奉公。民愚则易治也，此所生于法明白易知而必行。

法令者，民之命也，为治之本也，所以备民也。为治而去法令，犹欲无饥而去食也，欲无寒而去衣也，欲东而西行也，其不几亦明矣。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以兔为可分以为百，由名之未定也。夫卖兔者满市，而盗不敢取，由名分已定也。故名分未定，尧、舜、禹、汤且皆如鹜焉而逐之；名分已定，贪盗不取。今法令不明，其名不定，天下之人得议之。其议，人异而无定。人主为法于上，下民议之于下，是法令不定，以下为上也。此所谓名分之不定也。夫名分不定，尧、舜犹将皆折而奸之，而况众人乎？此令奸恶大起、人主夺威势、亡国灭社稷也道也。今先圣人为书而传之后世，必师受之，乃知所谓之名；不师受之，而人以其心意义之，至死不能知其名与其意。故圣人必为法令置官也，置吏也，为天下师，所以定名分也，名分定，则大诈贞信，巨盗愿悛，而各自治也。故夫名分定，势治之道也；名分不定，势乱之道也。故势治者不可乱，势乱者不可治。夫势乱而治之，愈乱；势治而治之，则治。故圣王治治不治乱。

夫微妙意志之言，上知之所难也。夫不待法令绳墨，而无不正者，千万之一也。故圣人以千万治天下，故夫知者而后能知之，不可以为法，民不尽知；贤者而后知之，不可以为法，民不尽贤。故圣人为法，必使之明白易知，名正，愚知遍能知之；为置法官，置主法之吏，以为天下师，令万民无陷于险危。故圣人立天下而无刑死者，非不刑杀也，行法令，明白易知，为置法官吏为之师，以道之知，万民皆知所避就，避祸就福，而皆以自治也。故明

主因治而终治之，故天下大治也。

名著通览

《鬼谷子》，作者鬼谷子，也称鬼谷生，鬼谷神生，传说他姓王，名诩（一作栩，又作訃）。民间又传其姓王，名禅，尊具为王禅老祖。

事实上，《鬼谷子》其书与作者鬼谷子其人，历来是争议较多的问题，这些争议主要涉及这样两点：一是《鬼谷子》一书的成书年代；二是鬼谷子是否真有其人，他的身世如何？

因为《史记》中曾有张仪、苏秦学于鬼谷先生的记述，所以一般人认为鬼谷子当为战国时人，其著作当然也产生于战国时代。

但是，汉代的图书总目《汉书·艺文志》中并没有收录《鬼谷子》，《鬼谷子》一书最早见于《隋书·经籍志》，所以不少学者认为，所谓战国时代的鬼谷子著《鬼谷子》的说法并无证据，这样便产生了这样几种观点：一是认为鬼谷子为战国时人，《鬼谷子》确系他所作；一是认为《鬼谷子》系战国时苏秦所作，鬼谷子是苏秦为神秘其事而虚构出来的；一是认为《鬼谷子》是六朝时的著述，作者是某隐者的称号。

由于缺乏充分有力的证据，对上述种种观点我们只是把它们介绍出来，而不去定一个什么结论。

《鬼谷子》一书由捭阖、反应、内捷、抵巇、飞钳、忤合、揣、摩、权、谋、决、符言十二篇，以及本经阴符七篇与持枢、中经二篇组成。该书集中论述了论辩和游说的方法。如《捭阖》篇告诉人们在游说时何时应直言陈辞，何时应沉默不言；《反应》篇提出用逆反的方法去考察对方的言论和事物之理；《飞钳》篇提出了如何把握对方说话的真实意图；《谋篇》着重说明了计谋在游说中的作用；《转丸》篇介绍了使游说者巧言善辩的方法，《本经阴符七本》则具体介绍了盛神、养志、实意、分威、散势、转圆、损兑这七种达到最佳游说效果的方法；等等。但是，真正体现《鬼谷子》一书核心思想的是该书中的《揣篇第七》与《摩篇第八》，在“揣篇”中，作者提出了在进行游说之前，必须细致地揣度情况，发现事物深藏的真相，因此，作者认为，“揣”是一切计谋的基础，也是游说的根本方法，如果不懂“揣”的道理，即使是十分圣贤的人，也将会一事无成。“摩篇”中提出的“摩”，则是“揣”的一种具体运用，它要求游说者必须通过种种手段，获知对方的真实意图，从而让自己的游说活动轻而易举地获得成功。从上述内容可以看出，《鬼谷子》关于游说之道的论述，真可谓博大精深。

《鬼谷子》一书除了集中论述游说之道，也涉及一些治国、治军的道理。如《持枢》篇提出天地间有春生、夏长、秋收、冬藏的规律，人君也应该根据这个规律来治理国家。《胠箝》篇中提出的关于圣、智之人所创造的业绩往往成为送给大盗的礼物的观点，可以说是极其发人深省的。此外，《鬼谷子》中还提出“材质不惠，不能用兵”的观点，主张带兵之人必须具有大智大勇。

历代载录《鬼谷子》一书的经籍主要有：《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宋史·艺文志》、《通志·艺文略》、《通考·经籍志》等。《鬼谷子》的版本主要有：正统道藏本、子汇本、十二子本、百家全书本、四库全书本、四部丛刊本、丛书集成本等等。

全文及大意

上卷

捭阖第一

粤若稽古，圣人之在天地间也，为众生之先，观阴阳之开阖以命物，知存亡之门户，筹策万类之终始，达人心之理，见变化之朕焉，而守司其门户。故圣人之在天下也，自古至今，其道一也。

变化无穷，各有所归。或阴或阳，或柔或刚，或开或闭，或弛或张。是故圣人一守司其门户，审察其所先后，度权量能，校其伎巧短长。

夫贤、不肖、智、愚、勇、怯、仁、义，有差。乃可捭，乃可阖；乃可进，乃可退；乃可贱，乃可贵；无为以牧之。

审定有无，以其实虚；随其嗜欲，以见其志意。微排其所言，而捭反之，以求其实，贵得其指。阖而捭之，以求其利。或开而示之，或阖而闭之。开而示之者，同其情也；阖而闭之者，异其诚也。审明其计谋，以原其同异。离合有守，先从其志。

即欲捭之贵周，即欲阖之贵密。周密之贵微，而与道相追。捭之者，料其情也；阖之者，结其诚也。皆见其权衡轻重，乃为之度数，圣人因而为之虑。其不中权衡度数，圣人因而自为之虑。

故捭者，或捭而出之，或捭而纳之；阖者，或阖而取之，或阖而去之。捭阖者，天地之道。捭阖者，以变动阴阳，四时开闭，以化万物。纵横反击，反覆反忤，必由此矣。

捭阖者，道之大化，说之变也。必豫审其变化。口者，心之门户也；心者，神之主也。志意、喜欲、思虑、智谋，此皆由门户出入。故关之捭阖，制之以出入。捭之者，开也，言也，阳也；阖之者，闭也，默也，阴也，阴阳其和，终始其义。

故言长生、安乐、富贵、尊荣、显名、爱好、财利、得意、喜欲，为“阳”，曰“始”；故言死、忧患、贫贱、苦辱、弃损、亡利、失意、有害、刑戮、诛罚，为“阴”，曰“终”。

诸言法阳之类者，皆曰“始”，言善以始其事；诸言法阴之类者，皆曰“终”，言恶以终为谋。

捭阖之道，以阴阳试之。故与阳言者，依崇高；与阴言者，依卑小。以下求小，以高求大。由此言之，无所不出，无所不入，无所不可。可以说人，可以说家，可以说国，可以说天下。

为小无内，为大无外。益损、去就、倍反，皆以阴阳御其事。阳动而行，阴止而藏；阳动而出，阴随而入。阳还终始，阴极反阳。

以阳动者，德相生也；以阴静者，形相成也。以阳求阴，苞以德也；以阴结阳，施以力也。阴阳相求，由捭阖也。此天地阴阳之道，而说人之法也。为万事之先，是谓圆方之门户。

【大意】

该篇着重论述了论辩或游说的根本原则。捭，开启的意思；阖，闭藏的意思。文中认为，捭与阖，是天地变化之道，也是万事万物的普遍规则，圣人是知道这个规则的，圣人把这个规则总结出来，就是捭阖之道。捭阖之道告诉人们何时应积极有为、直言陈辞，何时应冷静观察、沉默不言。人们无

论是区分不同类型的人，还是确定对不同的人的态度，都要遵循捭阖之道。

反应第二

古之大化者，乃与无形俱生。反以观往，覆以验今；反以知古，覆以知今；反以知彼，覆以知己。动静虚实之理，不合来今，复古而求之。事有反而得覆者，圣人之意也，不可不察。

人言者，动也；己默者，静也。因其言，听其辞。言有不合者，反而求之，其应必出。

言有象，事有比；其有象比，以观其次。象者，象其事；比者，比其辞也。以无形求有声。其钓语合事，得人实也。其张置网而取兽也，多张其会而司之。道合其事，彼自出之，此钓人之网也。

常持其网驱之，其方无比，乃为之变。以象动之，以报其心、见其情，随而牧之。

己反往，彼覆来，言有象比，因而定基。重之袭之，反之覆之，万事不失其辞。圣人所诱愚智，事皆不疑。

古善反听者，乃变鬼神以得其情。其变当也，而牧之审也。牧之不审，得情不明；得情不明，定基不审。变象比，必有反辞，以还听之。欲闻其声反默，欲张反脸，欲高反下，欲取反与。欲开情者，象而比之，以牧其辞，同声相呼，定理同归。

或因此，或因彼；或以事上，或以牧下。此听真伪、知同异、得其情诈也。

动作言默，与此出入，喜怒由此以见其式，皆以先定为之法则。以反求覆，观其所托，故用此者。

己欲平静，以听其辞，察其事，论万物，别雄雌。虽非其事，见微知类。若探人而居其内，量其能，射其意也。符应不失，如螭蛇之所指，若羿之引矢，故知之始己，自知而后知人也。其相知也。若比目之鱼；见形也，若光之与影也。其察言也不失，若磁石之取针，如舌之取燔骨。

其与人也微，其见情也疾。如阴与阳，如阳与阴；如圆与方，如方与圆。未见形，圆以道之；既见形，方以事之。进退左右，以是司之己不先定，牧人不正，事用不巧，是谓“忘情失道”；己审先定以牧人，策而无形容，莫见其门，是谓“天神”。

【大意】

这篇论述了如何在与对方的言谈中把握对方的真实意图，从而说服对方，让对方顺从自己的一种论辩或游说方法。这种方法的关键在于掌握“反”的诀窍。“反”是倒过来、逆过去的意思。如你想知道现在，就反过来看看过去；想知道别人，反过来看看自己就行。作者认为，无论是对于那些不合事实的道理，还是与自己的言论不合的对话，只要用“反”的办法去探求，就可弄清事情的真相，让对方与你言谈相投。另外，文中提出，要掌握“反”的诀窍，前提是自己必须“静”，要冷静地观察和分析对方。

内撻第三

君臣上下之事；有远而亲，近而疏；就之不用，去之反求；日进前而不御，遥闻声而相思。

事皆有内撻，素结本始。或结以道德，或结以党友，或结以财货，或结以采色。用其意，欲入则入，欲出则出；欲亲则亲，欲疏则疏；欲就则就，欲去则去；欲求则求，欲思则思。若蛛母之从其子也，出无间，入无朕，独往独来，莫之能止。

内者，进说辞也。撻者，撻所谋也。欲说者务隐度，计事者务循顺。阴虑可否，明言得失，以御其志。方来应时，以合其谋。详思来撻，往应时当也。夫内有不合者，不可施行也。乃揣切时宜，往便所为，以求其变。以变求内者，若管取撻。

言往者，先顺辞也；说来者，以变言也。善变者审知地势，乃通于天，以化四时，使鬼神，合于阴阳，而牧人民。

见其谋事，知其志意。事有不合者，有所未知也。合而不结者，阳亲而阴疏。事有不合者，圣人不为谋也。

故远而亲者，有阴德也；近而疏者，志不合也。就而不用者，策不得也；去而反求者，事中来也。日进前而不御者，施不合也；遥闻声而相思者，合于谋待决事也。

故曰：不见其类而为之者见逆，不得其情而说之者见非。得其情，乃制其术。此用可出可入，可撻可开。故圣人立事以此先知而撻万物。

由夫道德、仁义、礼乐、计谋，先取《诗》、《书》，混说损益，议去论就。欲合者用因，欲去者用处。处因者，必明道数，揣策来事，见疑决之。策无失计，立功建德。治民入产业，曰：撻而内合。上暗不治，下乱不寤，撻而反之。内自得而外不留，说而飞之。若命自来己，迎而御之；若欲去之，因危与之。环转因化，莫之所为，退为大仪。

【大意】

该篇指出，在君臣上下之间，常常有这样的情形：表面上他们之间看起来很亲密的，事实上内心却很疏远；表面上他们之间看着很疏远，事实上内心却很亲近；等等。之所以有这样的情形，是因为臣下不懂“内撻”的诀窍。“内撻”的意思即是臣下深知君上的心意，因此能与君上保持一种进退自如的关系。作者认为，要掌握内撻的诀窍，首先必须暗中揣摩、考察，并遵循事物的本来之理，同时还要结合道德、仁义、礼乐、智谋的运用。最后，作者认为，如果君上昏庸无道，要考虑的就不再是如何揣知上意，而是急流勇退了。

抵巇第四

物有自然，事有合离。有近而不可见，远而可知。近而不可见者，不察其辞也；远而可知者，反往以验来也。

巇者，罅也；罅者，山间也，山间成大隙也。巇始有眚，可抵而塞，可抵而却，可抵而息，可抵而匿，可抵而得，此谓抵巇之理也。

事之危也，圣人知之，独保其用，因化说事，通达计谋，以识细微。

经起秋毫之末，挥之于太山之本。其施外，兆萌芽蘖之谋，皆由抵巇，抵巇隙为道术。

天下分错，上无明主，公侯无道德，则小人谗贼，贤人不用，圣人窜匿，贪利诈伪者作。君臣相惑，土崩瓦解，而相伐射，父子离散，乖乱反目，是谓萌芽巇罅。

圣人见萌芽巇罅，则抵之以法。世可以治，则抵而塞之；不可治，则抵而得之。或抵如此，或抵如彼；或抵反之，或抵覆之。五帝之政，抵而塞之；三王之事，抵而得之。诸侯相抵，不可胜数，当此之时，能抵为右。

自天地之合离终始，必有巇隙，不可不察也。察之以捭阖，能用此道，圣人也。

圣人者，天地之使也。世无可抵，则深隐而待时。时有可抵，则为之谋。可以上合，可以检下，能因能循，为天地守神。

【大意】

抵巇，即堵塞缝隙的意思。文中认为，在事物的萌芽时期就能预测到它的发展，对那些有可能发展为恶的事物及时地加以制止，就是抵巇之道。圣人是深得抵巇之道的，他能在乱世快要到来时，就及时地设法去规避；当世上没有什么危机时，就隐居以待时。所以，掌握抵巇之道的圣人可以说是天地间的守护神。

中卷飞箝第五

凡度权量能，所以征远来近。立势而制事，必先察同异，别是非之语；见内外之辞，知有无之数；决安危之计，定亲疏之事；然后乃权量之。其有隐括，乃可征、乃可求、乃可用。引钩钳之辞，飞而钳之。钩钳之语，其说辞也，乍同乍异。其不可善者：或先征之，而后重累；或先以重累，而后毁之；或以重累为毁，或以毁为重累。其用，或称财货、琦玮、珠玉、白璧、采色以事之，或量能立势以钩之，或伺候见_{山间}而钳之，其事用抵巇。

将欲用之于天下，必度权量能，见天时之盛衰，制地形之广狭，岨嶮之难易，人民货财之多少，诸侯之交孰亲孰疏、孰爱孰憎，心意之虑怀。审其意，知其所好恶，乃就说其所重，以飞钳之辞钩其所好，以钳求之。

用之于人，则量智能、权材力、料气势，为之枢机以迎之随之，以钳和之，以意宜之，此飞钳之缀也。用于人，则空往而实来，缀而不失，以究其辞。可钳而从，可钳而横；可引而东，可引而西；可引而南，可引而北；可引而反，可引而覆；虽覆能复，不失其度。

【大意】

飞钳，即先用好听的话或诱人的东西套住对方，从而察知对方意图，最后使对方为我所用或制服对方。该篇认为，飞钳之术可用于考察人才、处理天下大事及诸侯国间的关系，等等。文中对飞钳之术的运用作了详细介绍。

忤合第六

凡趋合倍反，计有适合。化转环属，各有形势，反覆相求，因事为制。是以圣人居天地之间，立身、御世、施教、扬声、明名也，也因事物之会，观天象之宜，因之所多所少，以此先知之，与之转化。

世无常贵，事无常师。圣人常为无不为，所听无不听。成于事而合于计谋，与之为主。合于彼而离于此，计谋不两忠，必有反忤。反于是忤于彼，忤于此反于彼，其术也。用之天下，必量天下而与之；用之国，必量国而与之；用之家，必量家而与之；用之身，必量身材能气势而与之。大小进退，其用一也。必先谋虑计定，而后行之以飞钳之术。

古之善背向者，乃协四海、包诸侯，忤合之地而化转之，然后以之求合。故伊尹五就汤，五就桀，然后合于汤。吕尚三就文王，三入殷，而不能有所明。然后合于文王。此知天命之筮，故归之不疑也。

非至圣人达奥，不能御世；劳心苦思，不能原事；不悉心见情，不能成名；材质不惠，不能用兵；忠实无真，不能知人。故“忤合”之道，己必自度材能知睿，量长短远近孰不如，乃可以进，乃可以退，乃可以纵，乃可以横。

【大意】

忤合，指违背一方意愿，而与另一方意愿相合。该篇认为，游说之士在向君主或他人游说时，必然要违背一方的意愿或利益而与另一方的意愿或利益相合。善于运用忤合之术的人，首先要确定有前途的人作为自己辅佐的对象，接下来，自己还必须有超人的智慧、高尚的品德、过人的胆识，而且还要有自知之明。只有这样的人，才能纵横天下，进退自如。

揣篇第七

古之善用天下者，必量天下之权，而揣诸侯之情。量权不审，不知强弱轻重之称；揣情不审，不知隐匿变化之动静。

何谓量权？曰：度于大小，谋于众寡；称货财之有无，料人民多少、饶乏，有余不足几何？辨地形之险易，孰利孰害？谋虑，孰长孰短？君臣之亲疏，孰贤孰不肖？与宾客之知睿，孰少孰多？观天时之祸福，孰吉孰凶？诸侯之亲，孰用孰不用？百姓之心，去就变化，孰安孰危？孰好孰憎？反侧孰便？能知如此者，是谓权量。

揣情者，必以其甚喜之时，往而极其欲也，其有欲也，不能隐其情；必以其甚惧之时，往而极其恶也，其有恶也，不能隐其情。情欲必失其变。

感动而不知其变者，乃且错其人勿与语，而更问所亲知其所安。夫情变于内者，形见于外，故常必以其见者而知其隐者，此所谓测深揣情。

故计国事者，则当审权量；说人主，则当审揣情。谋虑情欲，必出于此。乃可贵，乃可贱；乃可重，乃可轻；乃可利，乃可害；乃可成，乃可败；其数一也。故虽有先王之道、圣智之谋，非揣情，隐匿无所索之。此谋之大本也，而说之法也。

常有事于人，人莫先事而至，此最难为。故曰：揣情最难守司，言必时其谋虑。故观蜎飞蠕动，无不有利害，可以生事美；生事者，几之势也。此揣情饰言，成文章，而后可论之。

【大意】

揣，指的是揣度情况，发现事物深藏的真相。该篇认为，揣情是十分重要的，即使是十分圣贤的人，如果不知“揣”的道理，也将会一事无成。所以说“揣”是一切计谋的基础，也是游说的根本方法。文中对“揣”的具体方法作了介绍。

摩篇第八

摩之，符也；内符者，揣之主也。用之有道，其道必隐。

微摩之以其所欲，测而探之，内符必应。其应也，必有为之。故微而去之，是谓塞窳、匿端、隐貌、逃情，而人不知，故成其事而无患。摩之在此，符之在彼。从而应之，事无不可。

古之善摩者，如操钓而临深渊，饵而投之必得鱼焉。故曰：主事日成，而人不知；主兵日胜，而人不畏也。圣人谋之于阴，故曰“神”；成之于阳，故曰“明”。所谓主事日成者，积德也，而民安之，不知其所以利；积善也，而民道之，不知其所以然，而天下比之神明也。主兵日胜者，掌战于不争不费，而民不知所以服，不知所以畏，而天下比之神明也。

其摩者，有以平，有以正；有以喜，有以怒；有以名，有以行；有以廉，有以信；有以利，有以卑。平者，静也；正者，直也；喜者，悦也；怒者，动也；名者，发也；行者，成也；廉者，洁也；信者，明也；利者，求也；卑者，谄也。

故圣所独用者，众人皆有之；然无成功者，其用之非也。故谋莫难于周密，说莫难于悉听，事莫难于必成，此三者然后能之。

故谋必欲周密，必择其所与通者说也，故曰：或结而无隙也。夫妻成必合于数，故曰：道、术与时相偶者也。说者听，必合于情，故曰：情合者听。故物归类，抱薪趋火，燥者先燃；平地注水，湿者先濡。此物类相应，于势譬犹是也，此言内符之应外摩也如是。故曰：摩之以其类，焉有不相应者？乃摩之以其欲，焉有不听者？故曰：独行之道。未几者不晚，成而不抱，久而化成。

【大意】

摩，即揉擦，这里指通过言论刺激对方，以得知对方的真实意图。篇中认为，摩是揣的一种具体运用，在不知不觉中让对方的内心世界暴露无遗，就好比临渊钓鱼一样，投下鱼饵，鱼必上钩。篇中列举了不少摩的具体方法，如责以正义、诱以利益、施以威吓，等等。

权篇第九

说之者，说之也；说之者，资之也。饰言者，假之也；假之者，益损也。应对者，利辞也；利辞者，轻论也。成义者，明之也；明之者，符验也。难言者，却论也；却论者，钓几也。

佞言者，谄而于忠；谀言者，博而于智；平言者，决而于勇；戚言者，权而于信；静言者，反而于胜。

先意成欲者，谄也；繁称文辞者，博也；策选进谋者，权也；纵舍不宜者，决也；先分不足而窒非者，反也。

故口者，几关也，所以闭情意也；耳目者，心之佐助也，所以窥间见奸邪。故曰：参调而应，利道而动。故系言而不乱，翱翔而不迷，变易不危者，观要得理。

故无目者，不可示以五色；无耳者，不可告以五音。故不可以往者，无所开之也；不可以来者，无所受之也。物有不通者，故不事也。古人有言曰：“口可以食，不可以言。”言者有讳忌也。众口烁金，言有曲故也。

人之情，出言则欲听，举事则欲成。是故智者不用其所短，而用愚人之所长；不用其所拙，而用愚人之所工，故不困也。言其有利者，从其所长也；言其有害者，避其所短也。故介虫之悍也，必以坚厚，螫虫之动也，必以毒螫。故禽兽之用其长，而谈者知用其用也。

故曰：辞言五，曰病、曰怨、曰怒、曰喜。故曰：病者，感衰气而不神也；怨者，肠绝而无主也；忧者，闭塞而不泄也；怒者，妄动而不治也；喜者，宣散而无要也。此五者精则用之，利则行之。

故与智者言，依于博；与拙者言，依于辨；与辨者言，依于要；与贵者言，依于势；与富者言，依于高；与贫者言，依于锐；此其术也，而人常反之。是故与智者言，将此以明之；与不智者言，将此以教之；而甚难为也。故言多类，事多变。故终日言，不失其类，故事不乱。终日不变，而不失其主，故智贵不妄。听贵聪，智贵明，辞贵奇。

【大意】

权，是度量权衡的意思，该篇着重指出了“权”对于统治天下的重要性，并对权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论述。

谋篇第十

为人凡谋有道，必得其所因，以求其情。审得其情，乃立三仪，三仪者曰上、曰中、曰下。参以立焉，以生奇。奇不知其所拥，始于古之所从。

故郑人之取玉也，载司南之车，为其不惑也。夫度材、量能、揣情者，亦事之司南也。故同情而俱相亲者，其俱成者也；同欲而相疏者，其偏成者也；同恶而相亲者，其俱害者也；同恶而相疏者，偏害者也。故相益则亲，相损则疏，其数行也，此所以察同异之分类一也。故墙坏于隙，木毁于其节，斯盖其分也。

故变生于事，事生谋，谋生计，计生议，议生说，说生进，进生退，退生制，因以制于事。故百事一道，而百度一数也。

夫仁人轻货，不可诱以利，可使出费；勇士轻难，不可惧以患，可使据危；智者达于数、明于理，不可欺以诚，可示以道理，可使立功，是三才也。故愚者易蔽也，不肖者易惧也，贪者易诱也，是因事而裁之。故为强者，积于弱也；（为直者，积于曲也；）有余者，积于不足也；此其道行也。

故外亲而内疏者，说内；内亲而外疏者，说外。故因其疑以变之，因其见以然之，因其说以要之，因其势以成之，因其恶以权之，因其患以斥之。摩而恐之，高而动之，微而正之，符而应之，拥而塞之，乱而惑之，是谓计谋。

计谋之用，公不如私，私不如结，结而无隙者也。正不如奇，奇流而不止者也。故说人主者，必与之言奇；说人臣者，必与之言私。

其身内、其言外者，疏；其身外、其言深者，危。无以人之近所不欲，而强之于人；无以人之所不知，而教之于人。人之有好也，学而顺之；人之有恶也，避而讳之；故阴道而阳取之也。故去之者，纵之；纵之者，乘之。貌者不美，又不恶，故至情托焉。

可知者，可用也；不可知者，谋者所不用也。故曰：事贵制人，而不贵见制于人。制人者，握权也；见制于人者，制命也。故圣人之道阴，愚人之道阳；智者事易，而不智者事难。以此观之，亡不可以为存，而危不可以为安，然而无为而贵智矣。

智用于众人之所不能知，而能用于众人之所不能见。既用见可否，择事而为之，所以自为也；见不可，择事而为之，所以为人也。故先王之道阴。言有之曰：“天地之化，在高与深；圣人之制道，在隐与匿。”非独忠、信、仁、义也，中正而已矣。道理达于此义之，则可与言。由能得此，则可与谷远近之义。

【大意】

该篇着重论述了计谋在游说中的作用，并对如何运用计谋进行了详细阐述。运用计谋有两个重要原则：一个是必须掌握事情本身的真相和规则；一个是必须隐蔽，即所谓“圣人之道，在隐于匿”。此外，作者认为，运用计谋时还必须注意处理好奇和正、公和私的关系，不要把自己的观点强加于人，不要好为人师等。

决篇第十一

为人凡决物，必托于疑者，善其用福，恶其有患，害至于诱也，终无惑偏。有利焉，去其利则不受也，奇之所托。若有利于善者，隐托于恶，则不受矣，致疏远。故其有使失利，其有使离害者，此事之失。

圣人所以能成其事者有五：有以阳德之者，有以阴贼之者，有以信诚之者，有以蔽匿之者，有以平素之者。阳励于一言，阴励于二言，平素枢机以用四者，微而施之。于是度以往事，验之来事，参之平素，可则决之。

公王大人之事也，危而美名者，可则决之；不用费力而易成者，可则决之；用力犯勤苦，然则不得已而为之者，则可决之；去患者，可则决之；从福者，可则决之。故夫决情定疑，万事之机，以正乱治决成败，难为者。故先王乃用蓍龟者，以自决也。

【大意】

这里的“决”，指的是替人决断。该篇指出，之所以要替人决断，是因为决断者碰上了疑难之事。而要替人解决疑难，做出对决断者有利的决断，本身就是很难的，所以必须掌握决断的准则。文中对决断的准则和具体运用进行了分析和介绍。

符言第十二

安、徐、正、静，其被节无不肉。善与而不静，虚心平意，以待倾损。有主位。

目贵明，耳贵听，心贵智，以天下之目视者，则无不见；以天下之耳听者，则无不闻；以天下之心虑者，则无不知。辐辏并进。则明不可塞。右主明。

听之术曰：勿坚而拒之。许之则防守，拒之则闭塞。高山仰之可极，深渊度之可测；神明之位术、正静其莫之极与！有主德。

用赏贵信，用刑贵正。赏赐贵信，必验耳目之所见闻，其所不见闻者，莫不闇化矣。诚畅于天下神明，而况奸者干君？右主赏。

一曰天之，二曰地之，三曰人之。四方、上下、左右、前后，荧惑之处安在？右主问。

心为九窍之治，君为五官之长。为善者，君与之赏；为非者，君与之罚。君因其政之所以求，因与之，则不劳。圣人用之，故能赏之。因之循理，故能久长。右主因。

人主不可不周；人主不周，则群臣生乱。家于其无常也，内外不通，安知所开？开闭不善，不见原也。右主周。

一曰长目，二曰飞耳，三曰树明。千里之外，隐微之中，是谓洞天下奸，莫不闇变更。右主恭。

循名而为实，安而完；名实相生，反相为情。故曰：名当则生于实，实生于理，理生于名实之德，德生于和，和生于当。右主名。

【大意】

该篇论述了为人处世的九个应该遵循的规则：一是位，即上位者必须遵循安详、从容等原则；二是明，即要对事物作充分的考察；三是听，即充分听取别人的意见；四是赏，即赏的规则是讲信义；五是问，即要多方询问；六是固，即要遵循规则；七是周，即要周到细密；八是参，即要洞察奸邪；九是名，即要做到名实相符。

转丸（亡佚）

【大意】

转丸，这里指巧言善辩的意思。该篇指出，游说之人，一定要巧言善辩，而要做到巧言善辩，前提是要明白游说对象的心意，要善于运用自己之所长，而且出言要出人意料，即所谓“辞贵奇”。文中还根据游说对象的不同向游说者介绍了具体应该采取的办法。

胠乱（亡佚）

说明

《转丸》、《胠乱》二篇都已经亡佚。陶宏景注本说：“或有取庄周《胠箠》而充之次第者。按，鬼谷之书，崇尚计谋，祖述圣智；而庄周《胠箠》乃以圣人为大盗之资，圣法为桀跖之失，乱天下者圣人之由也。盖欲纵圣弃智，驱一代于混茫之中，殊非此书之意。盖无取焉。或曰：《转丸》、《胠箠》者，《本经》、《中经》是也。”秦恩复《鬼谷子叙》认为亡佚尚多：“则知书之脱佚，不仅《转丸》、《胠乱》二篇也。”

【大意】

胠箠，即把箱子打开。该篇用具体的实例说明了世俗所谓的圣、智往往被大盗所利用，他们的业绩甚至成了送给大盗的礼物。

下卷

本经阴符七篇

(一) 盛神法五龙

(二)

盛神法五龙。盛神中有五气，神为之长，心为之舍，德为之人。养神之所，归诸道。道者，天地之始，一其纪也。物之所造，天之所生。包宏无形。化气。先天地而成，莫见其形，莫知其名，谓之“神灵”。故道者，神明之源，一其化端，是以德养五气，心能得一，乃有其术。术者，心气之道所由舍者，神乃为之使。

九窍十二舍者，气之门户，心之总摄也。生之受之天，谓之真人。真人者，与天为一。而知之者，内修炼而知之，谓之圣人。圣人者，以类知之。

故人与生一，出于化物。知类在窍，有所疑惑，通于心术，术必有不通。其通也，五气得养，务在舍神，此之谓化。

化有五气者，志也，思也，神也，德也。神其一长也。静和者养气，养气得和。四者不衰，四边威势无不为，存而舍之，是谓神化。归于身，谓之真人。

真人者，同天而合道，执一而养，产万类，怀天心，施德养，无为以包志虑思意，而行威势者也。士者，通达之神盛，乃能养志。

（二）养志法灵龟

养志法灵龟。养志者，心气之思不达也。有所欲，志存而思之。志者，欲之使也。欲多志则心散，心散则志衰，志衰则思不达也。故心气一，则欲不惶；欲不惶，则志意不衰；志意不衰，则思理达矣。理达则和通，和通则乱气不烦于胸中。

故内以养气，外以知人。养志则心通矣，知人则分职明矣。将欲用之于人，必先知其养气志；知人气盛衰，而养其气志，察其所安，以知其所能。

志不养，则心气不固；心气不固，则思虑不达；思虑不达，则志意不实；志意不实，则应对不猛；应对不猛，则失志而心气虚；志失而心气虚；则丧其神矣。神丧则鬚髯，鬚髯则参会不一。

养志之始，务在安己；己安，则志意实坚；志意实坚，则威势不分，神明常固守，乃能分之。

（三）实意法螭蛇

实意法螭蛇。实意者，气之虑也。

心欲安静，虑欲深远。心安静，则神明荣；虑深远，则计谋成。神明荣，则志不乱；计谋成，则功不可间。

意虑定，则心遂安；则其所行不错，神者得则凝。识气寄，奸邪得而倚之，诈谋得而惑之，言无由心矣。

故信心术，守真一而不化，待人意虑之交会，听之候之也。

计谋者，存亡枢机。虑不会，则听不审矣；候之不得，计谋失矣；则意无所信，虚而无实。

无为而求，安静五脏，和通六腑，精神，魂魄，固守不动。乃能内视，反听、定志，思之大（太）虚，待神往来。以观天地开辟，知万物所造化，见阴阳之终始，原人事之政理。不出户而知天下，不窥牖而见天道。不见而命，不行而至。是谓“道知”，以通神明，应于无方而神宿矣。

（四）分威法伏熊

分威法伏熊。分威者，神之覆也。故静固志意，神归其舍，则威覆盛矣。威覆盛，则内实坚；内实坚，则莫当；莫当，则能以分人之威而动其势，如其天。

以实取虚，以有取无，若以镒称铢。故动者心随，唱者必和。挠其一指，观其余次。动变见形，无能间者。审于唱和，以间见间，动变明而威可分。将欲动变，必先养志，伏意以视间。

知其固实者，自养也；让己者，养人也。故神存兵亡，乃为之形势。

（五）散势法鸷鸟

散势法鸷鸟。散势者，神之使也。用之，必循间而动。威肃内盛，推间而行之，则势散。夫散势者，心虚志溢。意失威势，精神不专，其言外而多变。

故观其志意为度数，乃以揣说图事，尽圆方，齐长短。无则不散势，散势者待间而动，动势分矣故善思间者，必内精五气，外视虚实，动而不失分

散之实。动则随其志意，知其计谋。

势者，利害之决，权变之威，势败者，不以神肃察也。

（六）转圆法猛兽

转圆法猛兽。转圆者，无穷之计；无穷者，必有圣人之心，以原不测之智，以原不测之智而通心术。而神道混沌为一，以变论万义类，说义无穷。

智略计谋，各有形容，或圆或方，或阴或阳，或吉或凶，事类不同。故圣人怀止之用，转圆而求其合。故兴造化者为始，动作无不包大道，以观神明之域。

天地无极，人事无穷，各以成其类。见其计谋，必知其吉凶成败之所终也。

转圆者，或转而吉，或转而凶。圣人以道先知存亡，乃知转圆而从方。圆者，所以合语；方者，所以错事。转化者，所以观计谋；接物者，所以观进退之意。皆见其会，乃为要结，以接其说也。

（七）损兑法灵蓍

损兑法灵蓍。损兑者，几危之决也。事有适然，物有成败，几危之动，不可不察。故圣人以无为待有德，言察辞，合于事。兑者，知之也；损者，行之也。

损之说之，物有不可者，圣人不为辞也。故智者不以言失人之言，故辞不烦而心不虑，志不乱而意不邪。当其难易，而后为之谋，自然之道以为实。

圆者不行，方者不止，是谓大功。益之损之，皆为之辞。用分威散势之权，以见其兑威。其机危，乃为之决。

故善损兑者，譬若决水于千仞之堤，转圆石于万仞之溪。

【大意】

该篇介绍了使言辞与事实相吻合从而达到最佳劝说效果的七种方法即所谓“阴符七术”，它们分别是：盛神即使精神旺盛、养志即培养志向、实意即充实心意、分威即使威势盛大、散势即舒散气势、转圆即圆转自如、损兑即预知损益。文中对盛神、养志、实意、分威、散势、转圆、损兑七术各自的内涵以及如何运用此七术作了详细论述。

持枢

持枢，谓春生、夏长、秋收、冬藏，天之正也。不可干而逆之；逆之者，虽成必败。故人君亦有天枢，生养成藏。亦复不可干而逆之；逆之，虽盛必衰。此天道，人君之大纲也。

【大意】

持枢，即把握事物的根本。该篇认为，天地间有春生、夏长、秋收、冬藏的规律，人君也应该根据这个规律来治理国家，这是天道，也是人君的根本纲纪。

中经

中经，谓振穷趋急，施之能言、厚德之人。求物执，穷者不忘恩也。能言者，俦善博惠；施德者，依道；而救拘执者，养使小人。

盖士当世异时，或当因免阨坑，或当伐害能言，或当破德为雄，或当抑拘成罪，或当戚戚自善，或当败败自立。故道贵制人，不贵制于人。制人者，握权；制于人者，失命。

是以见形为容，象体为貌，闻声和音，解仇斗郤，缀去，却语，摄心，守义。本经记事者，纪道数，其变要在“持枢”、“中经”。

“见形为容，象体为貌”者，谓爻为之一生也。可以影响、形容、象貌而得之也。有守之人，目不视非，耳不听邪，言必《诗》《书》，行不僻淫，以道为形，以听为容，貌庄色温，不可象貌而得之。如是隐情、塞郤而去之。

“闻声和音”，谓声气不同，则恩受不接，故商、角不二合，徵、羽不相配。能为四声主者，其唯宫乎？故音不和则不悲，是以声散、伤、丑、害者，言必逆于耳也。虽有美行盛誉，不可比目、合翼相须也，此乃气不同、音不调者也。

“解仇头郤”，谓解羸微之仇。斗郤者，斗强也。

强郤既斗，称胜者，高其功，盛其势。弱者哀其负，伤其卑，行其名，耻其宗。故胜者斗其功势，苟进而不知退。弱者闻哀其负，见其伤，则强大力倍，死而（为）是也。郤无极大，御无强大，则皆可胁而并。

“缀去”者，谓缀己之系言，使有余思也。故接贞信者，称其行、厉其志，言可为、可复，会之期喜。以他人之庶，引验以结往，明疑疑而去之。

“却语”者，察伺短也。故言多必有数短之处，识其短，验之。动以忌讳，亦以时禁。然后结以安其心，收语盖藏而却之。无见己之所不能于多方之人。

“摄心”者，谓逢好学伎术者，则为之称远；方验之，惊以奇怪，人系其心于己。效之于人，验去乱其前，吾归于诚己。

遭淫色酒者，为之术，音乐动之，以为必死，生曰少之忧。喜以自所不见之事，终可以观漫澜之命，使有后会。

“守义”者，谓守以人义，探心在内以合也。探心，深得其主也。从外制内，事有系，由而随也。故小人比人，则左道而用之，至能败家夺国。非贤智不能守家以义，不能守国以道。圣人所贵道微妙者，诚以其可以转危为安，救亡使存也。

【大意】

中经，即心中筹划。心中筹划的目的是要制人而不是为人所制。篇中认为，要达到制人的目的，必须做到“见形为容，象体为貌，闻声和音，解仇斗郤，缀去却语，摄心守义”，即从形象和体貌方面来把握对方，通过语言来了解对方，解除双方的仇恨或使别人互相争斗，挽留别人，谢绝不怀好意的劝说，摄住真心，恪守道义。

